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股票代码：002273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贵会就《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主板和中小板、B 股）》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35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晶光电”、“发行人”或“公司”），已会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补充调查和核实，并就贵会的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说明、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用的术语、名称、简称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调报告》”）中的相同。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反馈意见回复引用的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0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三、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目录

问题 1：.....4
问题 2：.....9
问题 3：.....11
问题 4：.....21
问题 5：.....21
问题 6：.....27
问题 7：.....37
问题 8：.....65
问题 9：.....72
问题 10：.....77
问题 11：.....84
问题 12：.....95
问题 13：.....10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问题 1：申请人披露，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比例较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较高。控股股东星星集团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 108,017,019 股，占星星集团持股比例的 87.28%，占水晶光电总股本的 8.87%。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若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恶化、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决，公司将如何规避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请保荐人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控股股东星星集团、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公司股价情况

（一）控股股东星星集团质押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星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质押融资情况如下：

债权人/质押权人	质押股数（股）	贷款金额（万元）	其他抵押物价值（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31,000,000	76,364.97	171,929.0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7,571.00	0.00
	26,339,999	13,610.88	0.00
	20,677,020	10,705.00	0.00
合计	**93,017,019**	**108,251.85**	**171,929.00**

注：主要抵押物为星星集团自有的房屋土地等不动产。

2020 年 12 月 28 日，星星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台州海门支行质押的公司 1,500 万股股票已经办理质押解除登记。

根据星星集团与融资方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前述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质权实现主要情形如下：

（1）标的证券涉及的上市公司发生分立吸收合并、要约收购；

（2）标的证券被 ST、*ST 处理；

（3）出质人待回购的标的证券来源不合法；

（4）出质人提供的质押协议签署、履行所需信息存在虚假成分、重大隐瞒或遗漏，并影响质权人对出质人履约能力进行评估的；

（5）出质人资金或证券账户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且有可能对其履约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6）主债权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

（7）质物灭失或价值明显减少，且出质人未另行提供相应担保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8）质物价值下降到警戒线而出质人未按照质权人要求追加担保的，或质物价值下降到处置线；

（9）出质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10）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质权实现情形等。

以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为基准日，按照公司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120 日的平均股票股票交易价格计算（基准日前 N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基准日前 N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基准日前 N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星星集团所持公司股票市值分别为 155,731.42 万元、163,079.14 万元和 195,120.82 万元。控股股东星星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市值加上其他抵押物价值远高于股票质押的融资金额，分别约为质押融资金额的 3.03 倍、3.09 倍和 3.39 倍，星星集团股权质押融资平仓风险较小。

（二）控股股东星星集团、实际控制人的资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星星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0-11-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84,498.80	236,609.54	330,781.02	277,156.4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1.07%	60.35%	64.45%	63.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28%	48.77%	58.55%	67.66%
流动比率（倍）	1.66	1.46	1.09	1.28
速动比率（倍）	1.42	1.13	0.81	1.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4	2.65	-0.19	1.74

注：星星集团 2020 年 1-11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星星集团 2017、2018、2019 年财务报告均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20 年 11 月末，星星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额远高于股份质押融资金额，星星集团资产状况能够有效保障质押融资的利息。2020 年以来，星星集团偿债指标大幅改善，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利息保障倍数上升，资信状况得到改善；根据星星集团的征信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星星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类借贷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先生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有投资其他产业并持有多家公司股权。根据其出具的承诺函：“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先生资信状况良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开信息查询情况，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控股股东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及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情形，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录。

综上，控股股东星星集团、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公司股价稳定

以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为基准日，公司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120 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2.58 元、13.18 元和 15.77 元，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小，股价较为稳定，出现强制平仓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二、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恶化、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决，公司规避控制权不稳定风险的具体举措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过程中，为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已在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约定：“为确保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授权董事会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股权结构等情况，对单个发行对象（包括单个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认购数量做出限定”。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星星集团和叶仙玉先生。

尽管星星集团和叶仙玉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但仍存在质权人实现质权的风险。为尽最大限度地降低前述风险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不利影响，星星集团、叶仙玉出具《关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承诺采取必要措施维持控制权稳定：

“（1）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以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为准）前，本承诺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亦无放弃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2）星星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公司股份的系出于自身生产经营所需，质押所得的资金用于生产经营用途，未将股份质押所获得的资金用于非法用途。

（3）本承诺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按期对所负债务进行清偿并解除股份质押的能力。

（4）本承诺人将及时关注水晶光电股价走势，做好预警安排，必要时提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与相关质权人进行协商，达成合理解决方案。若因市场出现极端情况而导致公司股价大幅下跌，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与资金融出方的约定，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按期足额进行偿还；如有需要，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采用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补充担保物或其他有效方式，避免出现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处置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5）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外，星星集团已偿还中国农业银行台州海门支行的银行贷款，相关股份质押解除后，星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比例已下降至 75.1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中心数据，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星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7.01%的股份，公司其它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2.5%，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与星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相比差距较大。

综上，公司、星星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相应措施应对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充分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风险。

三、中介机构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测算发行人近期股票交易均价，比较了近期星星集团所持发行人股票市值与星星集团质押发行人股份取得的融资金额；取得了股份质押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持有人名册》；查阅并取得了控股股东与质押融资方签署的融资协议；

（2）获取星星集团提供的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测算了星星集团资信状况相关指标；

（3）获取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针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获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征信报告》；

（5）查阅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获取发行人股东名册等相关材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控股股东星星集团、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发行人、星星集团及叶仙玉已采取相应措施应对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2）发行人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充分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风险。

（二）律师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申请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股份质押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持有人名册》；

（2）查阅并取得了控股股东与质押融资方签署的融资协议；

（3）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并获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征信报告》；

（4）获取星星集团的审计报告及其出具的财务数据，查询发行人股价走势情况等资料，对相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控股股东星星集团、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发行人、星星集团及叶仙玉已采取相应措施应对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问题 2：申请人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成日。请申请人依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规定予以规范。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调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公司已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规定，具体调整内容及决策程序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设置的自动延期规定，决议有效期修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独立董事已就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中介机构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2）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监管部门以及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二）律师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申请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三会资料及公告文件；

（2）查阅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监管部门以及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问题 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业务板块包括光学成像元器件板块、生物识别板块、薄膜光学面板板块、新型显示板块、蓝宝石衬底板块、反光材料板块。相关业务板块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类别及处理情况如下：

（一）废水及处理情况

光学成像元器件板块、生物识别板块、薄膜光学面板板块在生产过程中因清洗、研磨、抛光等生产工艺会产生废水。公司厂区内建设有符合环保要求的废水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高于产生的废水量，可满足现场处理需求。新型显示板块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清洗、研磨等废水，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达标排放。蓝宝石衬底板块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酸碱、高浓度废水，酸碱通过污水处理系统进行酸碱中和处理，高浓度通过配套设施处理，均达标排放。反光材料板块无产生废水。

（二）废气及处理情况

光学成像元器件板块、生物识别板块、新型显示板块、薄膜光学面板板块生产过程中因丝印、涂墨、胶等会产生有机废气等废气，厂区内建设有符合环保要求的低温等离子设备及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废气经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蓝宝石衬底板块生产过程中酸洗、曝光、涂胶、显影等工序会产生酸性、碱性、有机废气、氯气等废气；酸性废气经酸雾塔处理达标排放，碱性废气经碱排机处理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有机塔处理达标排放。反光材料板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涂布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采用 RTO 焚烧处理达标排放。

（三）固体废弃物及处理情况

光学成像元器件板块、生物识别板块、新型显示板块、薄膜光学面板板块、蓝宝石衬底板块、反光材料板块生产过程因丝印、涂墨、胶、酸洗、碱洗、废气处理、污水处理等会产生包括废酸、废碱、废显影液、废包装桶、物化污泥等固体废弃物，厂区内建设有符合环保要求的固废堆场，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理协议，由具备固废处理资质单位按规范处置。

（四）噪音及处理情况

光学成像元器件板块、生物识别板块、新型显示板块、薄膜光学面板板块、蓝宝石衬底板块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各动力及公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公司将相关动力及公用设备等强噪声源均布置在密闭动力机房内，保证厂区噪声检测均达标排放。此外，反光材料板块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来自机械设备，经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防治后，噪声值符合标准，对环境无影响。

（五）公司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以 2019 年为例，公司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核定排放量	年排放量	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污染物产生之具体工艺环节	主要环保处理系统及核心设备	处理能力	运行状况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	69.57 吨/年	66.33 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研磨、抛光、清洗	污水处理池	3,100 吨/天	正常
	氨氮	18.15 吨/年	17.17 吨					
	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等	-	-					
工艺废气	氨（氨气）、氯（氯气）、硫酸雾、氯化氢	-	9,322.65 万立方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酸洗、显影等	废气洗涤塔	30,000 立方米/小时	正常
	氢氧化钾	-		VOCs 满足 DB36/1101.1-2019 表 2 中限值，氟化物满足 GB16297-1996	清洗	废气吸收塔	/	正常
	氟化物	13.00 千克/年						
	氨气	21.00 千克/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硫化氢	2.00 千克/年		中厂界最高浓度限值，氨气满足 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				
有机废气	甲醇、乙酸丁酯、丙烯酸甲酯、丁醇等	-			丝印、涂胶去胶	活性炭吸附	20,000 立方米/小时	正常
	VOCs	0.63 吨/年						
	非甲烷总烃	<80 毫克/立方米		浙江省地方标准DB33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涂布工序	RTO	净化率 97%	正常
	乙酸乙酯	<60 毫克/立方米						
	甲苯	<40 毫克/立方米						
一般工业固废	废刀片	1.50 吨/年	1.20 吨	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妥善处理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切割	一般固废仓；有资质单位处置	存储仓库 620 平方米	正常
	研磨渣泥	256.00 吨/年	30.00 吨		研磨抛光			
	废泥	0.26 吨/年	0.15 吨		研磨			
	废无尘布	0.86 吨/年	0.50 吨		擦拭			
	废包装袋	0.03 吨/年	0.02 吨		原料包装			
	水晶边角料	0.50 吨/年	0.33 吨		划切			
	废玻璃	1.46 吨/年	0.59 吨		检验			
	废喷砂泥	4.50 吨/年	1.80 吨		喷砂			
	废玻璃边角料	57.53 吨/年	42.46 吨		切割、检测			
	废抛光粉	19.20 吨/年	1.00 吨		研磨			
危险固废	铜备抛光污泥	11.16 吨/年	8.83 吨		铜盘抛光工序	危废固废场；有资质单位处置	存储仓库 430 平方米	正常
	废去胶液	19.36 吨/年	15.31 吨		涂胶去胶			
	废树脂	6.07 吨/年	4.80 吨		纯水制作			
	废显影液	46.02 吨/年	36.40 吨		显影工序			
	废机油	9.86 吨/年	7.80 吨		设备保养			
	废碱	45.42 吨/年	35.93 吨		清洗			
	物化污泥	40.00 吨/年	20.00 吨		氟化物污水处理			
	废酸	45.42 吨/年	33.57 吨		酸洗			
	污水处理污泥	545.00 吨/年	134.13 吨		污水处理			
	切割固渣	12.00 吨/年	10.78 吨		精雕切割			
	废原料桶	6.66 吨/年	5.41 吨		原材料包装			
	废活性炭	17.69 吨/年	1.00 吨		废气处理			
	废矿物油	0.20 吨/年	0.20 吨		保养			
	废切削液	9.14 吨/年	2.00 吨		切割			
	废有机清洗剂	3.11 吨/年	1.00 吨		清洗			
	废碱性清洗剂	18.97 吨/年	12.00 吨		清洗			
	蚀刻废液	36.69 吨/年	0.20 吨		刻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废硝酸钾	14.51 吨/年	12.00 吨		强化			
	废油墨	0.15 吨/年	0.14 吨		丝印			
	废胶水	-	14.63 吨		胶			
	废催化剂	-	3.78 吨		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均在年核定排放量约定范围内。同时，公司针对污染物配置相应处理设备，主要处理设备完备，具备所需处理能力。

二、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保设施投资	10.78	1,083.49	35.29	628.23
环保费用支出	181.65	220.66	194.92	438.56
合计	**192.43**	**1,304.15**	**230.21**	**1,066.7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环保设施投资为厂房建设配套的污水站等环保设备的投资。2017 年及 2019 年的环保投资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污水站的土建费用与排污权转让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废水处理环保费用（万元）（注 1）	47.27	60.01	52.42	47.04
废气处理环保费用（万元）	4.48	19.87	9.86	10.13
固体废弃物环保费用（万元）（注 2）	123.77	90.95	115.00	110.72
废水排放量（万吨）（注 3）	101.96	115.36	89.25	70.46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注 4）	2,481.68	9,322.65	5,477.46	99.70
固体废弃物排放量（吨）	499.91	437.96	253.80	373.70

注 1：公司及相关部门对于污染物的抽验检查存在临时性和集中性，且 2019 年验收检测项目较多，致使公司污染物处置费存在一定波动；

注 2:公司 2019 年末产生的部分固体废弃物因固废处理外包方调整清运时间延迟至 2020 年处理，因此，2019 年固体废弃物处理费同比减少，2020 年固体废弃物处理费用同比增加。

注 3：污水排放量按照污水溶液总量确认，即包含水与具体污染物；

注 4：2020 年废气排放数据较往年大幅下降系公司响应节能减排号召，通过技术升级，使用高压微雾代替厂区蒸汽锅炉实现恒温恒湿，从而降低废气产生；2017 年，除少量试生产测试废气外，公司总部未涉及废气排放生产项目。2018 年搬迁新厂区后，伴随新项目投产运营以及环保监管标准的提升，公司废气排放显著增加并完善了废气排放收集统计设施。

（二）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废水处理环保设施

公司废水处理环保设施主要包括污水收集池、初沉池、生化系统、二沉池、在线监测设施、刷卡排污系统等，报告期内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废气处理环保设施

公司废气处理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喷淋设施、活性炭吸附、RTO 焚烧系统等，报告期内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3、固体废弃物处理环保设施

公司固体废弃物处理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危废堆场、工业垃圾堆场、生活垃圾堆场、一般固废堆场等，报告期内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4、噪音处理环保设施

公司的相关动力及公用设备等强噪声源均布置在密闭动力机房内，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三）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环保配套设施的建设及日常运营能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及环保法规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报告期内，公司维持一定环保投资力度，改造污染治理设施，努力实现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能力和效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报告期内，公司废水、废气、固废排污费与公司产能相匹配，主要污染物排放保持稳步增长，环保费用投入保持在合理水平。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一）智能终端用光学组件技改项目

1、环保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

（1）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主要有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两部分。本项目含砂废水先经三级沉淀池沉淀泥砂后，再和其他生产废水一起排至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达到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2）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靶液等物质挥发的少量废气。公司将对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进行强制抽风收集排放，以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排放标准。

（3）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与生产废料。生产废料主要为废玻璃抛光片、污水站污泥等。其中，生活垃圾由公司后勤部门统一管理，交环卫部门进行及时清运处置；各类生产废料，不可回收的均由当地有资质固体废弃物处理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固废由有资质的专业单位统一处理。可回收再利用的由公司环保管理部门统一回收处理。

（4）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清洗机等设备的机械噪声。公司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用减震、隔声、吸声措施，保证工作区及环境噪声符合标准。空压机等噪声较大的设备设在有隔声措施的隔间内。

经过以上措施治理，本项目的生产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收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次募投项目出具的台环建（椒）[2020]24 号环境影响批复文件。

2、环保相应资金投入情况及金额

本项目的环保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费用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合计
环保投资	240.00	550.00	10.00	800.00

（二）移动物联智能终端精密薄膜光学面板项目

1、环保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

（1）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靶液、油墨等物质挥发的少量废气。公司将对项目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进行强制抽风收集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排放标准。

（2）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主要有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两部分。公司将对项目含砂废水先经三级沉淀池沉淀泥砂后，再和其他生产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生活废水一起排至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达到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与生产废料。生产废料主要为废玻璃抛光片、污水站污泥等。公司将对生活垃圾进行后勤部门统一管理，交环卫部门进行及时清运处置；各类生产废料，不可回收的均由当地有资质固体废弃物处理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固废由有资质的专业单位统一处理。可回收再利用的由公司环保管理部门统一回收处理。

（4）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清洗机等设备的机械噪声。公司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用减震、隔声、吸声措施，保证工作区及环境噪声符合标准。空压机等噪声较大的设备设在有隔声措施的隔间内。

经过以上措施治理，本项目的生产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收到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对本次募投项目出具的鹰环函字[2020]5 号环境影响批复文件。

2、环保相应资金投入情况及金额

本项目的环保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费用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合计
环保投资	1,241.86	675.00	75.00	1,991.86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

（一）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

根据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和生产线不存在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淘汰或限制产业的情形，不属于淘汰或限制产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红外截止滤光片、光学低通滤波器、光学薄膜面板等光学电子元器件，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所列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019 年 9 月 1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工信厅节函[2019]19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公司经自我评价、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江国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评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评估确认及专家论证、公示等环节，被认定为绿色工厂。

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并出具了公司 2020 年 10 月份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根据 2020 年 10 月 24 日的采样检测结果，公司大气、水等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等监管规定。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

1、公司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相关设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国家鼓励发展的信息设备，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国产化配套及产业发展，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推动我国光学光电子产业进一步发展。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2020 年 1 月 19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智能终端用光学组件技改项目出具台环建（椒）[2020]24 号环境影响批复文件；2020 年 2 月 10 日，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对移动物联智能终端精密薄膜光学面板项目出具鹰环函字[2020]5 号环境影响批复文件。公司对其在今后生产过程中将要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与噪声污染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可满足对应的国家与地方规定的排放、处理标准，并符合与之对应的国家与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3、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对应的节能要求

2020 年 1 月 14 日，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智能终端用光学组件技改项目出具台发改能源[2020]8 号《节能评估报告审查意见》，主要审查意见如下：“项目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要求。项目评估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以及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基本准确适用，提出的有关节能设计思路基本遵循节能设计规范和标准要求。项目采取各项节能措施后，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浙江省、台州市和椒江区‘十三五’末控制目标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20 年 1 月 9 日，鹰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移动物联智能终端精密薄膜光学面板项目出具鹰发改能审专字[2020]1 号《节能审查的批复》，主要审查意见如下：“参照有关规范文件，本项目能效水平标准低于电子元器件制造能耗指标值，该项目能效水平可行。”

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符合与之对应的国家与地方“节能减排”政策。

综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

五、中介机构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安全环保部相关人员，了解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通过实地走访观测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获取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及相关成本支出的统计数据，分析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3）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编制的可研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了解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4）取得环保资质的相关申请文件及政府批复文件；

（5）查阅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获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编制的节能报告及环评批复报告，分析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政策；

（6）与台州市椒江区环保局进行的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环保配套设施的建设及日常运营能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及环保法规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发行人已根据污染物种类分别规划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处理措施并配套环保设施，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本次募投项目环保投入资金来源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资。

（4）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

（二）律师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查看了发行人生产和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节能报告、拟建设项目的环评、能评批复文件、环保监测报告；

（3）查阅了发行人环保投资及相关成本支出的统计数据；核查了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

（4）登录发行人当地环保部门网站进行了检索查询并对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负责人、发行人环保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5）查阅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

2、核查意见

（1）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环保配套设施的建设及日常运营能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及环保法规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发行人已根据污染物种类分别规划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处理措施并配套环保设施，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本次募投项目环保投入资金来源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资。

（4）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问题 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申请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军工业务；（2）申请人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是否具备相关资质；（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军工领域，如涉及，是否完成了相关审批手续；（4）本次非公开发行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及项目组是否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要求采取了有效措施。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军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光学薄膜元器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并逐步延伸到生物识别、薄膜光学面板、新型显示以及反光材料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相关业务不涉及军工业务，无需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二、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无需具备军工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军工业务。根据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研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文件，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军工业务。

因此，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无需具备军工资质。

三、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军工领域

根据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研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文件，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军工业务。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审批程序及项目组无需要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鉴于公司现有业务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军工业务，相关审批程序及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无需要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五、中介机构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了发行人报告内的实际经营业务。

（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合同或台账，查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研报告及相关备案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开展军工业务，发行人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无需具备军工资质。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无需要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关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律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1、核查过程

申请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以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了发行人报告内的实际经营业务；

（2）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报告内的实际经营业务；

（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合同或台账；

（4）查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备案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开展军工业务，发行人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无需具备军工资质。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无需要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关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问题 5：申请人披露，申请人向关联方日本光驰有限公司进行大额采购。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该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2）关联交易对申请人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3）是否存在违规决策、违规披露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就是否影响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该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日本光驰有限公司（下称“日本光驰”）系公司参股企业，主要从事光学、触控面板等行业的镀膜设备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行业领先的专业设备厂家。报告期内公司向日本光驰采购设备主要为镀膜机，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

1、日本光驰是公司长期合作的设备采购商

日本光驰是公司长期稳定合作的设备采购商。公司与日本光驰自 2003 年至今持续进行业务合作，其在商务洽谈、设备个性化定制、交付安装周期及售后维护等方面具备市场优势。自合作以来，双方沟通顺畅，长期合作有利于公司优化采购和运营成本。同时，基于行业发展的大趋势，公司与日本光驰在智能手机、生物识别、AI 等领域具备协同发展潜力，长期合作有助于公司产品结构升级与业务拓展。

2、日本光驰为行业领先厂商

日本光驰主要从事光学、触控面板等行业的镀膜设备及设备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镀膜设备是日本光驰的主要产品，在高端镀膜机领域内其产品质量及市场占有率居全球前列。

3、新产品开发、扩充产能与提高生产工艺的需要

报告期内，为应对 5G 通信技术革新推动智能手机更新换代的行业大趋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存在新产品开发、扩大光学产品产能与提高生产工艺的需求。向日本光驰采购行业先进镀膜设备，有助于公司开展新产品研发，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技术以及加工工艺，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保证产品品质和市场供应。

综上，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和信息披露的规范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日本光驰采购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以及相关决策程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日本光驰采购设备已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规范。

（三）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日本光驰镀膜机设备定价以原料与加工成本为基准，辅助采购数量、产品功能定位以及个性化定制需求等因素，定价因素具备商业合理性。由于镀膜机设备产品迭代升级快，工艺标准要求高，其个性化指标要求存在差异，致使镀膜机设备价格差异较大。整体而言，公司向日本光驰采购设备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具备公允性。

同时，公司与日本光驰分别为中日两国上市公司，谈判磋商、订单合同签署以及交付结算均遵循各自的内部控制流程，采购设备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及公允性原则。公司报告期内向日本光驰的镀膜机采购均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综上，公司向日本光驰采购镀膜机定价公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充分，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关联交易对申请人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自上市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生产、销售以及其他业务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日本光驰的情形。

报告期内，因智能手机、5G 的支持与通信系统行业迅速发展，公司为适应不断扩大的产品市场和客户对新产品研发的需求，在原有镀膜机正常更新迭代的基础上，加大了向日本光驰采购镀膜机的数量。公司系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独立决策镀膜机的采购方案和政策。

综上，公司与日本光驰进行的交易对公司独立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是否存在违规决策、违规披露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日本光驰采购设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进行公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方法》等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违规决策、违规披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违规决策、违规披露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及深交所监管措施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了解关联方关系。

（2）获取并查阅相关采购合同，了解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整体情况，核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及三会文件，核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查阅发行人临时公告、定期公告，核查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规范性；

（6）访谈发行人采购人员与日本光驰销售人员，并取得书面确认文件，了解关联交易整体定价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日本光驰采购镀膜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规范，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关联交易违规决策、违规披露等情形，亦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条件的情形。

（二）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申请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日本光驰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内部制度、三会文件与公告资料；

（4）访谈日本光驰相关人员，并取得了书面确认文件；

（5）对发行人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书面确认文件；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查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日本光驰采购镀膜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规范，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违规决策、违规披露等情形，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条件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问题 6：申请人披露，2020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为 50.93%；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为 52.82%。客户和供应商的集中度较高。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比等情况，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2）公司前五大客户开发方式及合作历史，是否存在长期的业务合作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随时被取代风险；（3）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产品、采购成本及其占比等情况，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重大依赖；（4）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开发方式及合作历史，是否存在长期的业务合作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随时被断供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比等情况，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

（一）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115,074.93	137,136.77	104,438.58	102,418.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50.93%	45.71%	44.90%	47.73%
销售产品	滤光片/组立件	滤光片/组立件/面板	滤光片/组立件	滤光片/组立件/蓝宝石衬底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惯例

公司下游行业大类主要为消费类电子产品，直接客户为光学镜头组件/模组厂商，下游行业客户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73%、44.90%、45.71%和 50.93%。对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与水晶光电主要产品或服务相似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五方光电（002962.SZ）和美迪凯（A20113.SH），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五方光电	销售收入	61,943.25	48,582.99	57,058.6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占营业收入比例	85.22%	84.23%	91.44%
美迪凯	销售收入	25,180.57	26,306.61	12,772.73
	占营业收入比例	82.82%	78.69%	62.36%
平均值	**销售收入**	**43,561.91**	**37,444.80**	**34,915.68**
	占营业收入比例	**84.02%**	**81.46%**	**76.90%**
水晶光电	**销售收入**	**137,136.77**	**104,438.58**	**102,418.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45.71%**	**44.90%**	**47.73%**

注 1：五方光电和美迪凯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及占比数据来源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

注 2：五方光电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三季度报告均未披露前五大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美迪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未披露 2020 年 1-9 月数据，因此无法对比 2020 年 1-9 月的情况。

从五方光电和美迪凯前五大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来看，五方光电和美迪凯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均高于水晶光电，其中，五方光电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1.44%、84.23%和 85.22%；美迪凯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2.36%、78.69%和 82.82%。水晶光电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73%、44.90%和 45.71%，客户集中度相对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形较为普遍。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惯例。

（三）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

公司凭借其技术研发和产品工艺控制上的优势，在产品的镀膜工艺以及质量控制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获得下游及终端知名厂商的高度认可，因此公司合作客户较多、结构合理，基本覆盖光学光电子元器件行业下游知名企业，并在多方面展开深度合作，形成对等的良好合作关系。

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拓展新业务，以减少对主要客户的依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方向除了提高公司核心光学元器件的部分产能外，主要用于扩大生物识别及光学薄膜面板业务的生产规模，募投项目完成后，产品结构将得以优化，市场拓展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从而进一步减少对现有主要客户的依赖。

综上，下游客户集中虽然具有行业普遍性，但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是基于互惠互利的商业合作关系，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公司前五大客户开发方式及合作历史，是否存在长期的业务合作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随时被取代风险；

公司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开发下游客户，比较物流成本、产品价格、资金结算等方面进行销售渠道开发。

公司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历史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客户开发方式	是否存在长期的业务合作协议	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持续交易情况
1	AGC TECHNO GLASS CO.,LTD	2012 年	商业洽谈	是	不存在	持续交易
2	AMS SENSORS SINGAPORE PTE LTD	2017 年	AMS 收购 Heptagon 后直接进入	是	不存在	持续交易
3	舜宇集团	2009 年	商业洽谈	是	不存在	持续交易
4	欧菲光集团	2015 年	商业洽谈	是	不存在	持续交易
5	三星集团	2007 年	商业洽谈	是	不存在	持续交易
6	CORNING SPECIALTY MATERIALS, INC	2018 年	商业洽谈	是	不存在	持续交易
7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商业洽谈	否	不存在	持续交易
8	HEPTAGON MICRO OPTICS PTE LTD	2007 年	通过展会以及技术交流大会接触	否	不存在	持续交易
9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2014 年	商业洽谈	否	不存在	持续交易

注 1：HEPTAGON MICRO OPTICS PTE LTD 2017 年被 AMS 收购，自 2017 年开始，公司与 AMS 继续开展业务合作。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除少数客户外均签署了长期框架协议或者每年自动续签的框架协议；公司与前五大客户长期合作，保持持续交易，合作延续性强。

除上述签署的框架协议及日常经营业务往来之外，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具有较好的延续性，随时被取代的风险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公司相关技术优势

公司依托精密光学冷加工、硬质材料加工、精密光学薄膜、半导体光学、光学系、测量与分析、系统测试、软件算法自动化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生产的薄膜光学元器件、生物识别元器件、新型显示光机模组、反光材料等核心产品均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围绕客户需求开展研发，产品逐步朝横、纵向延展，使得公司从以大规模量产能力为特色的“产品制造型公司”向提供光学解决方案及核心元器件的“技术型公司”转型。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23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1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

（二）研发能力

公司重视自主创新，并坚持研发精准富配。公司拥有雄厚的研发实力，建立了完整的技术创新体系。公司以“中央研究院”作为技术交流平台，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结合中央研究院具体职能，形成了以就近获取创新资源、最大化创新效率为特色的“多点并行”式研发体系。在台州、杭州设立了研发机构，并在深圳、日本、以色列、美国等进行研发布局。

在研发人员方面，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743 人，占全体员工总数的 12.56%。在研发费用投入方面，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末的研发总投入累计为 52,667.30 万元。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除进行内部自主研发外，还与浙江大学等科研院校开展广泛合作，不断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产品。

（三）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质量控制：

1、制定健全的质量控制制度

公司结合国际、国内和行业的相关标准及客户的要求，对所有产品均制订了产品技术标准和完整的质量控制文件，对每一质量控制点均制订了产品的检验标准和作业指导书。在质量控制制度方面，公司建立了《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等质量控制程序和供方评价导入等相关质量管理制度，为质量控制工作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严格执行岗位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质量岗位责任制，定期对原材料、生产过程以及产成品检验人员进行培训，检验人员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此外，公司的一些关键操作岗位人员，必须经过考核、认证通过后才能上岗。并且对这些人会进行定期的考核，以验证这些人员的符合性。公司所有人员都会安排岗前培训，考核通过后，才可以独立作业。

3、定期召开质量会议

公司质量部每周、每月均召开部门质量会议，对质量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并对下周/月的质量管理工作进行安排。

（四）与客户的维护运营能力

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公司与 AGC、AMS、舜宇光学等知名企业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维护主要客户稳定性，公司采取了一定的措施，具体如下：

1、与主要客户建立战略性合作模式，增强合作稳定性

光学光电子元器件行业需要整个产业链从技术原理到工艺实现、系统测试、量产出货全流程共同深度协作。多年来，公司与 AGC、AMS、舜宇光学等国内外顶尖企业合作范围及深度不断扩大，形成稳定、长期、深层次的战略合作关系。

2、打造完整加工工序，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能力，增加客户粘性

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推动下游客户降低对产业链上其他工序供应商的需求，减少客户在整合和协调产业链上各工序供应商的成本，优化客户生产流程及生产效率，从而有效地增加客户粘性。

3、建立研发销售一体化，提升客户服务

公司在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研发的过程中，结合自身生产研发特点，面向客户需求和下游市场趋势研发产品。公司建立研发销售一体化，积极面对市场需求，及时精准获取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反馈意见和下游市场走向，快速响应客户对于光学光电子元器件产品的需求，提升客户服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产品、采购成本及其占比等情况，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一）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产品、采购成本及其占比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产品、采购成本及其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成本	62,386.13	78,451.25	58,016.62	65,463.91
占总采购成本比例	52.82%	50.41%	42.42%	52.17%
采购产品	蓝玻璃/白玻璃/抛光片/支架/注塑件固定座	蓝玻璃/白玻璃/抛光片/支架/注塑件固定座	蓝玻璃/白玻璃/抛光片/支架/注塑件固定座	蓝玻璃/白玻璃/抛光片/蓝宝石晶棒

（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惯例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光学玻璃、抛光片等。光学玻璃的生产主要集中在德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特别是蓝玻璃，由于其熔炉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目前全球拥有这一生产技术的厂家相对较少，从而上游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比例分别为 52.17%、42.42%、50.41%和52.82%。

对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与水晶光电主要产品或服务相似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五方光电（002962.SZ）和美迪凯（A20113.SH），对比其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五方光电	采购成本	17,337.72	13,243.35	13,242.29
	占总采购成本比例	45.98%	48.64%	55.74%
美迪凯	采购成本	3,858.61	3,656.42	2,919.07
	占总采购成本比例	42.38%	40.96%	38.27%
平均值	**采购成本**	**10,598.17**	**8,449.89**	**8,080.68**
	占总采购成本比例	**44.18%**	**44.80%**	**47.01%**
水晶光电	**采购成本**	**78,451.25**	**58,016.62**	**65,463.91**
	占总采购成本比例	**50.41%**	**42.42%**	**52.1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注 1：五方光电和美迪凯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数据来源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

注 2：五方光电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三季度报告均未披露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美迪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未披露 2020 年 1-9 月数据，因此无法对比 2020 年 1-9 月的情况。

从五方光电和美迪凯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成本及占比情况来看，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五方光电和美迪凯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成本占总采购成本比例的平均值分别为 47.01%、44.80%和 44.18%，和公司比较接近；同时，其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成本占总采购成本比例呈下降趋势，与公司变化趋势一致。此外，五方光电和美迪凯前五大供应商中，主要原材料蓝玻璃供应商数量占比最多，其上游供应商的终端供应商基本来自日本和德国，与光学玻璃的生产主要集中在德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的行业情况一致。

综上，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惯例。

（三）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上游行业光学玻璃原材料生产厂家较为集中，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具有行业普遍性。但随着技术水平的提升和产业转移的加速，我国光学玻璃的生产加工水平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部分原辅材料逐渐实现国产化替代，公司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存在可替代性。

此外，公司在原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主要基于品质、价格、供应能力等因素的综合考虑。为保证在供应商生产出现意外状况或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公司仍能持续稳定生产，公司同多个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确保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如对于蓝玻璃，公司与 AGC、HOYA、SCHOTT、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均达成合作，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综上，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选择主要基于商业考虑，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四、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开发方式及合作历史，是否存在长期的业务合作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随时被断供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供应商寻求方式	是否存在长期的业务	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	报告期内持续交易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合作协议	排或关联关系	况
1	AGC TECHNO GLASS CO.,LTD	2006 年	行业知名企业业务洽谈	是	不存在	持续交易
2	HOYA 集团	2005 年	行业知名企业业务洽谈	是	不存在	持续交易
3	SCHOTT 集团	2002 年	行业知名企业业务洽谈	否	不存在	持续交易
4	舜宇集团	2009 年	行业知名企业业务洽谈	是	不存在	持续交易
5	PLATINUM OPTICS TECHNOLOGY INC	2013 年	客户指定	否	不存在	持续交易
6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业务洽谈	是	不存在	持续交易
7	MONOCRYSRAL PLC	2012 年	业务洽谈	是	不存在	持续交易
8	CORNING SPECIALTY MATERIALS, INC	2019 年	行业知名企业业务洽谈	否	不存在	持续交易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多年业务合作，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供需关系，不存在随时变更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签署的框架协议及日常经营业务往来之外，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公司和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长期的业务合作协议，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关联关系，不存在随时被断供风险。

五、中介机构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获取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公司主营业务、注册地、财务状况等基本信息，核查发行人与其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否存在关联关系；

（2）获取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了解业务合作情况；

（3）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取得书面确认文件；

（4）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询证，并取得询证函回函文件；

（5）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及负责人，了解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情况；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以及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

（6）访谈发行人采购人员及负责人，了解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分析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性以及是否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7）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分析行业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惯例，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是基于互惠互利的商业合作关系，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关联关系，随时被取代的风险较小。

（2）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惯例，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选择主要基于商业考虑，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长期稳定，随时被取代或终止合作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关联关系。

（二）律师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申请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了书面确认文件；

（3）对发行人业务人员及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书面确认文件；；

（4）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分析行业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况；

（5）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查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下游客户集中虽然具有行业普遍性，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是基于互惠互利的商业合作关系，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关联关系，随时被取代或终止合作的风险较小。

（2）发行人供应商集中虽然具有行业普遍性，但发行人对上游供应商的选择主要基于商业考虑，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多年业务合作，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供需关系，随时被取代或终止合作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除签署的框架协议及日常经营业务往来之外，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问题 7：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 225,000.00 万元，用于“智能终端用光学组件技改项目”“移动物联智能终端精密薄膜光学面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针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募集资金对应部分的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2）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测算依据，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效益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及合理性；（4）结合市场空间、竞争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等情况，说明在产能利用率较低、毛利率大幅下滑的情况下继续投向薄膜光学面板项目的决策谨慎性，新增产能规模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5）募投项目与申请人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募投项目产品是否对申请人现有产品形成替代；（6）申请人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员、市场基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7）结合账面货币资金现金流、财务性投资等情况分析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募集资金对应部分的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将不超过 225,000.00 万元（含 225,000.00 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智能终端用光学组件技改项目	145,921.62	135,000.00
2	移动物联智能终端精密薄膜光学面板项目	40,000.50	37,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3,000.00	53,000.00
合计		**238,922.12**	**225,000.00**

（一）智能终端用光学组件技改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 145,921.6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合计 134,221.6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7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3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总投资金额	占建设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是否资本性支出
一	工程费用	133,641.62	99.57%	123,720.00	是
二	其它费用	80.00	0.06%	80.00	否
三	预备费用	500.00	0.37%	500.00	否
四	**建设投资**	**134,221.62**	**100.00%**	**124,300.00**	-
五	铺底流动资金	11,700.00		10,700.00	否
六	**总投资额**	**145,921.62**		**135,000.00**	-

1、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工程费用

该项目的工程费用投资主要包括一般土建投资 4,500.00 万元，涉及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工程；净化装修投资 7,500.00 万元，涉及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普通装修投资 4,500.00 万元，涉及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工程；工艺设备投资 114,221.62 万元；给排水系统投资 380.00 万元；电气系统投资 1,160.00 万元；动力系统投资 580.00 万元；环保投资 800.00 万元。工程费用参考类似工程的概算和当地市场情况进行估列。引进设备价格估算参考外方报价及同类型设备的价格。同时，设备投资的安装费用按照设备投资总额的 10%进行分摊。工程费用为资本性支出。

（2）其他费用

该项目的其他费用主要为建设单位管理费用，合计 80 万元，该费用根据土建投资及装修费用约 0.5%进行测算。其他费用为非资本性支出。

（3）预备费用

基本预备费主要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本项目按照以土建投资及装修费用约 3%计算基本预备费，为 500.00 万元。预备费用为非资本性支出。

（4）铺底流动资金

该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并考虑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等因素，采用估算法估算。具体按项目涉及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各项构成分别详细估算，其中，流动资产包括现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等；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本项目按照达产前（含达产年）所需流动资金合计数约 30%的比例计算铺底流动资金，所需铺底流动资金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1,700.00 万元，该铺底流动资产为非资本性支出。

2、各项投资资本性支出及募集资金投入情况说明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45,921.62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项目包括工程费用投入，合计 133,641.62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91.58%；非资本性支出项目包括其他费用、预备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合计 12,280.00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8.42%。本项目募集资金投入 135,000.00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项目拟投入 123,720.00 万元，占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的 91.64%，非资本性支出项目拟投入 11,280.00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8.36%。

（二）移动物联智能终端精密薄膜光学面板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 40,000.50 万元，其中土建装修投资 9,875.00 万元，设备投资 27,125.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7,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金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是否资本性支出
一	土建装修投资	9,875.00	24.69%	9,875.00	是
二	设备投资	27,125.50	67.81%	24,125.00	是
三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7.50%	3,000.00	否
四	总投资额	40,000.50	100.00%	37,000.00	-

1、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土建装修投资

该项目的土建装修投资主要包括厂房装修工程投资 6,700.00 万元，涉及面积 30,000 平方米；综合楼装修工程 950.00 万元，涉及建筑面积 6,400 平方米；办公楼装修工程 1,050.00 万元，涉及面积 7,200 平方米，以及土建配套污水处理设备投资 350.00 万元及动力中心设备投资 825.00 万元。工程费用参考类似工程的概算和当地市场情况进行估列。引进设备价格估算参考外方报价及同类型设备的价格。同时，设备投资的安装费用按照设备投资总额的 10%进行分摊。土建装修投资为资本性支出。

（2）设备投资

该项目设备投资合计 27,125.50 万元，主要参考引进设备价估算参考外方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价及同类型设备的价格。同时，设备投资的安装费用按照设备投资总额的 10%进行分摊。设备投资属于资本性支出。

（3）铺底流动资金

该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并考虑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等因素，采用估算法估算。具体按项目涉及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各项构成分别详细估算，其中，流动资产包括现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等；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本项目按照达产前（含达产年）所需流动资金合计数约 30%的比例计算铺底流动资金，所需铺底流动资金为3,000.00 万元。该铺底流动资金为非资本性支出。

2、各项投资资本性支出及募集资金投入情况说明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40,000.50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项目包括土建装修投资和设备投资，合计 37,000.50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92.50%；非资本性支出项目包括铺底流动资金，合计 3,000.00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7.50%。本项目募集资金投入 37,000.00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项目拟投入 34,000.00 万元，占比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的 91.89%，非资本性支出项目拟投入 3,000.00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8.11%。

（三）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拟将 5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以满足未来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增加整体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资本性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及过程如下：

1、分析过程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各项资产负债周转情况长期稳定，未来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与销售收入应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因此公司根据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流动资金缺口。为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流动资金需求与营业收入的对应关系，测算时仅选取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性负债，即剔除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项目的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具体测算

（1）营业收入及增长率预计

2015 年-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155.78 万元、168,019.33 万元、214,578.60 万元、232,579.06 万元和 299,983.8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23%。

公司结合对未来 3 年光学光电子元器件行业和反光材料行业发展的预测，结合现有产能、在手订单和合作意向等信息，预计 2020 年-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5%。

（2）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测算取值依据

选取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和存货作为经营性流动资产测算指标，选取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作为经营性流动负债测算指标。

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各项资产负债周转情况长期稳定，未来不发生较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公司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收入应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

选取 2020 年为基期，公司 2021-2023 年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各年预测营业收入×2020 年 9 月末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4/3）。

（3）流动资金占用的测算依据

公司 2021-2023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负债。

（4）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依据

2021-2023 年各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即流动资金缺口）=各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额-上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额。

（5）补充流动资金的确定依据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即以 2021-2023 年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即流动资金缺口）之和为依据确定。

根据上述假设前提及测算依据，基于销售百分比法，公司未来三年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2020 年（E）/ 2020 年 9 月末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2021 年末（E）	2022 年/ 2022 年末（E）	2023/ 2023 年末（E）
营业收入（注）	301,259.51	100.00%	376,574.38	470,717.98	588,397.47
应收票据	997.89	0.33%	1,247.36	1,559.20	1,949.00
应收账款	68,206.90	22.64%	85,258.62	106,573.28	133,216.60
应收款项融资	18,707.50	6.21%	23,384.38	29,230.47	36,538.09
预付款项	3,248.41	1.08%	4,060.52	5,075.65	6,344.56
存货	42,396.52	14.07%	52,995.65	66,244.56	82,805.7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33,557.22**	**44.33%**	**166,946.53**	**208,683.16**	**260,853.95**
应付票据	21,356.52	7.09%	26,695.65	33,369.56	41,711.95
应付账款	48,381.14	16.06%	60,476.42	75,595.53	94,494.41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379.29	0.13%	474.11	592.64	740.80
应付职工薪酬	1,910.68	0.63%	2,388.35	2,985.44	3,731.80
应交税费	2,581.64	0.86%	3,227.05	4,033.81	5,042.2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74,609.26**	**24.77%**	**93,261.58**	**116,576.97**	**145,721.21**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58,947.96**	**19.57%**	**73,684.95**	**92,106.19**	**115,132.73**
当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	-	**14,736.99**	**18,421.24**	**23,026.55**

注：2020 年营业收入=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4/3。

根据测算，公司 2021-2023 年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分别为 14,736.99 万元、18,421.24 万元和 23,026.55 万元，合计 56,184.77 万元。综合上述因素，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3,000.00 万元，剩余部分通过银行借款及增加经营性负债等方式加以解决，以支持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同时改善财务结构，防范财务风险，并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经营利润，提升中小股东投资回报。

上述数据仅用于测算公司未来流动资金缺口，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至 2023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四）本次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的说明

本次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其中非资本性支出金额	非资本性支出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比例
1	智能终端用光学组件技改项目	135,000.00	11,280.00	5.01%
2	移动物联智能终端精密薄膜光学面板项目	37,000.00	3,000.00	1.3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	补充流动资金	53,000.00	53,000.00	23.56%
合计		**225,000.00**	**67,280.00**	**29.90%**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版）：“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比例未超过募集总额的 30%，符合相关规定。

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一）智能终端用光学组件技改项目

1、募投项目当前建设进展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计划分多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可研报告编制及审批、设备订货、生产线建设、设备到货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投产。项目预期将于建设的第一年投产，当年达产率为 20%，第二年达产率为 70%，第三年达产率为 100%。具体建设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月份 工作内容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可研报告编制及审批	▲	▲						
设备订货		▲	▲	▲	▲	▲		
生产线建设		▲	▲	▲	▲	▲	▲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		▲	▲	▲	▲	▲	▲	
试生产、投产			▲	▲	▲	▲	▲	▲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了可研报告的编制及审批工作，同时公司根据进度安排进行的部分设备的采购及生产线的建设工作。

2、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 145,921.62 万元，建设期 24 个月，具体资金使用安排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年份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资金投入		53%	47%	100%
一	投资运用				
	1、固定资产投资		77,110.81	57,110.81	134,221.62
	其中	设备投资	57,110.81	57,110.81	114,221.6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土建	20,000	0.00	20,000.00
	2、流动资金		0.00	11,700.00	11,700.00
	小　计		77,110.81	68,810.81	145,921.62
二	资金筹措				
	1、企业再融资		77,110.81	68,810.81	145,921.62
	其中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77,110.81	57,110.81	134,221.62
		用于流动资金	0.00	11,700.00	11,700.00
	2、借款		0.00	0.00	0.00
	其中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0.00	0.00	0.00
		用于流动资金	0.00	0.00	0.00
	小　计		77,110.81	57,110.81	145,921.62

3、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截至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对本募投项目进行资金投入合计 9,515.88 万元，主要为前期设备的投资金额。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二）移动物联智能终端精密薄膜光学面板项目

1、募投项目当前建设进展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计划分多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前期准备（可研报告编制及审批、勘察、设计、工程招标、落实市政配套，开工手续办理等）、工程建设阶段（装修工程施工、设备招投标采购、室内外装修、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室外工程）及竣工验收阶段（人员培训、竣工验收、试运行）。项目预计将于建设期第二年投产，当年达产率为 50%，第三年为 100%达产年。具体建设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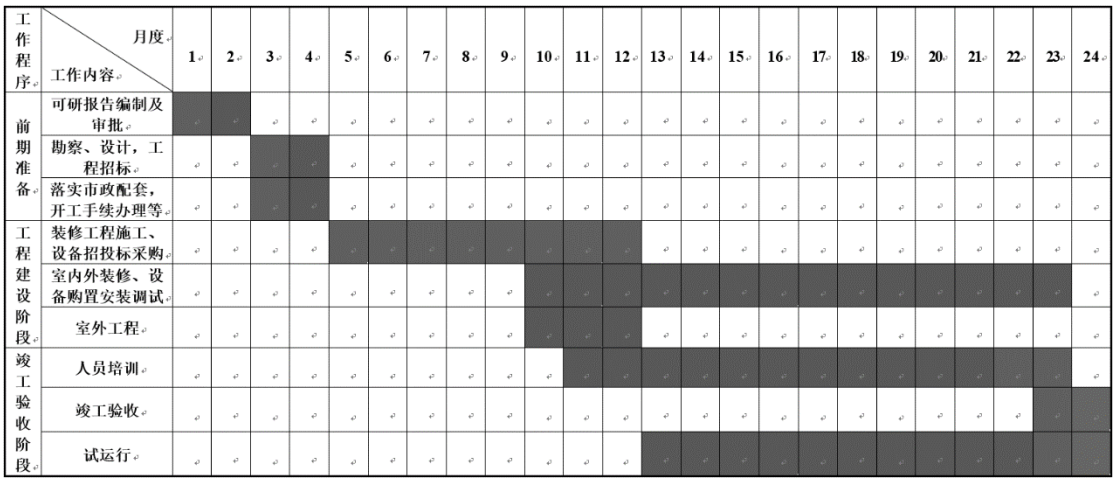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了前期准备工作，公司根据进度安排进行了部分设备的采购工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 40,000.50 万元，建设期 24 个月，具体资金使用安排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年份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资金投入		24.69%	75.31%	100%
一	投资运用				
	1、固定资产投资		9,875.00	27,125.50	37,000.50
	其中	设备投资	0.00	27,125.50	27,125.50
		装修及公用设施	9,875.00	0.00	9,875.00
	2、铺底流动资金		0.00	3,000.00	3,000.00
	小　计		9,875.00	30,125.50	40,000.50
二	资金筹措				
	1、企业再融资		9,875.00	30,125.50	40,000.50
	其中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9,875.00	27,125.50	37,000.50
		用于铺底流动资金	0.00	3,000.00	3,000.00
	2、借款		0.00	0.00	0.00
	其中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0.00	0.00	0.00
		用于流动资金	0.00	0.00	0.00
	小　计		9,875.00	30,125.50	40,000.50

3、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截至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对本募投项目进行资金投入合计 2,985.98 万元，主要为前期设备投资。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三）补充流动资金

本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合理使用该部分资金。

三、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测算依据，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效益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本募投项目中，智能终端用光学组件技改项目和移动物联智能终端精密薄膜光学面板项目涉及效益测算。

（一）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测算依据

1、智能终端用光学组件技改项目

（1）项目收益测算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正常年销售收入 189,200.00 万元，税后利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1,353.61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2.15%，税后投资回收期 5.51 年（含建设期）。

（2）项目收益测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未来盈利情况及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第十二年
1	营业收入	37,840.00	132,440.00	189,200.00
2	税金及附加	268.12	938.43	1,340.61
3	销售成本	29,520.30	104,973.19	147,601.49
3	总成本费用	32,547.50	115,568.39	162,737.49
4	利润总额	5,024.38	15,933.18	25,121.90
5	应纳税所得额	5,024.38	15,933.18	25,121.90
6	所得税	753.66	2,389.98	3,768.28
7	净利润	4,270.72	13,543.20	21,353.61

①收入测算

本项目的销售价格根据市场和企业实际销售情况确定，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估算为 189,200.00 万元（不含税价）。

序号	产品	单位	年产量	单价（元/套）	销售收入（万元）
1	生物识别光学组件	套	2.0 亿	2.20	44,000.00
2	移动智能终端精密薄膜光学面板	套	1.5 亿	9.00	135,000.00
3	成像光学组件	套	1.2 亿	0.85	10,200.00
4	合计				189,200.00

②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用测算

项目达产年销售收入 189,200.00（不含税价）万元，按国内销售计算，增值税进项税额 24,596.00 万元，销项税额 13,424.21 万元，增值税率 13%，应交增值税 11,171.79 万元，另外应交城建税、教育费等附加，城建税以增值税的 7%、教育费以增值税的 5%计算，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1,340.61 万元，增值税、营业税金及附加共计 12,512.40 万元。

③ 成本测算

项目主要成本包括原辅材料费用、燃料动力费用、工资及福利费用、折旧费用、年修理费用及其他费用，达产年的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原辅材料费用	94,692.2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燃料动力费用	8,653.70
3	工资及福利费用	27,734.09
4	折旧费用	11,801.05
5	年修理费用	4,720.42
6	其他费用	15,136.00
7	总成本费用	162,737.49

（3）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结果

本项目财务现金流量分析结果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22.15	所得税后
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	万元	54,604	所得税后
3	项目投资回收期	年	5.51	所得税后

2、移动物联智能终端精密薄膜光学面板项目

（1）项目收益测算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正常年销售收入 72,000.00 万元（不含税价），税后利润 5,352.68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46%，税后投资回收期 7.59 年（含建设期）。

（2）项目收益测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未来盈利情况及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十二年
1	营业收入	36,000.00	72,000.00
2	税金及附加	215.90	431.81
3	销售成本	29,554.04	59,108.08
3	总成本费用	32,215.64	64,431.28
4	利润总额	3,568.46	7,136.91
5	应纳税所得额	3,568.46	7,136.91
6	所得税	892.11	1,784.23
7	净利润	2,676.34	5,352.68

①收入测算

本项目的销售价格根据市场和企业实际销售情况确定，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估算为 72,000.00 万元（不含税价）。

序号	产品	单位	年产量（万）	单价（元/套）	销售收入（不含税）（万元）
1	智能终端精密薄膜光学面板	套	10,000	7.20	72,0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②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用测算

项目达产年销售收入 72,000.00（不含税价）万元，按国内销售计算，增值税进项税额 5,761.60 万元，销项税额 9,360.00 万元，增值税率 13%，应交增值税 3,598.40 万元，另外应交城建税、教育费等附加，城建税以增值税的 7%、教育费以增值税的 5%计算，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431.81 万元，增值税、营业税金及附加共计 4,030.21 万元。

③ 成本测算

项目主要成本包括原辅材料费用、燃料动力费用、工资及福利费用、折旧费用、年修理费用及其他费用，达产年的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原辅材料费用	40,588.17
2	燃料动力费用	3,809.78
3	工资及福利费用	10,445.76
4	折旧费用	3,453.53
5	年修理费用	1,334.04
6	其他费用	4,800.00
7	总成本费用	64,431.28

（3）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结果

本项目财务现金流量分析结果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12.46	所得税后
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	万元	3,755	所得税后
3	项目投资回收期	年	7.59	所得税后

（二）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效益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1、产品价格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包括红外截止滤光片组立件、窄带滤光片组件、光学屏下指纹滤光片、图形化镀膜晶圆、薄膜光学面板等，相关产品均为公司光学成像元器件业务、生物识别业务、薄膜光学面板业务的现有产品。同时，由于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的市场具有产品定制化程度高、种类规格繁多的特点，同时行业内公司在内部产品结构、产品类别划分上也存在差异，因此本次募投产品的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体市场参考价格难以准确获取。但由于本次募投产品主要为公司的现有产品，相关募投产品的测算价格在充分参考了公司现有业务中对应的产品价格，体现募投项目定价的谨慎性和合理性。

2、成本费用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本次募投涉及的成本费用测算方法主要如下：

募投项目中涉及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的价格主要以现有企业综合定额进行计算，充分考虑市场定价因素；

募投项目的燃料及动力价以当地自来水厂开票均价及电费均价进行测算，具有合理性；

募投项目的人工成本主要根据各个募投项目劳动定员表以及相关岗位员工平均年薪酬进行确定，福利费按工资 14%计算，职工教育经费按工资 8%计算，工会费按工资 2%计算，充分考虑公司及当地市场行情等因素；

根据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折旧。其中，机器设备按照 10 年计提折旧，残值按 5%计算，土建投资及自建厂房的折旧按 20 年计提折旧，残值按 5%计算，与公司现有业务计提方式一致。

募投项目的维持设备的正常生产，固定资产修理费按年折旧费约 40%计算；

募投项目的其它费用根据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并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估算。销售费用、企业管理费等均按销售收入的 4%进行估算。

上述成本、费用测算已较为充分的考虑了产品市场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且符合谨慎性原则。

3、毛利率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产品售价及收入测算，各募投项目在达产年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名称	达产年毛利率情况	公司对应现有板块
1	智能终端用光学组件技改项目	成像光学组件	21.25%	光学成像元器件业务
		生物识别光学组件	36.46%	生物识别业务
		移动智能终端精密薄膜光学面板	17.32%	薄膜光学面板业务
2	移动物联智能终端精密薄膜光学面板项目		17.91%	薄膜光学面板业务

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智能终端用光学组件技改项目-成像光学组件

公司募投项目智能终端用光学组件技改项目-成像光学组件主要生产的产品为红外截止滤光片组立件，其达产年的毛利率为 21.25%。与其相比，公司现有的光学成像元器件业务板块生产同类产品。报告期内，相关板块毛利率及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产品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五方光电	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组立件	34.60%	33.64%	37.52%	46.63%
美迪凯	影像光学零部件	22.54%	27.47%	36.57%	43.35%
平均值	-	**28.57%**	**30.56%**	**37.05%**	**44.99%**
水晶光电	**光学成像元器件**	**27.29%**	**26.71%**	**27.20%**	**29.73%**

注：五方光电 2020 年三季度报告未披露相关产品毛利率，美迪凯最新数据为 2020 年半年度数据，因此用其替代 2020 年 1-9 月数据。

公司与五方光电、美迪凯在报告期内光学成像元器件业务的利润水平变动情况基本一致，毛利率略呈下降趋势；但公司毛利率整体下降幅度较小且已逐步平稳，最近一期末五方光电、美迪凯毛利率平均值亦与水晶光电趋于一致。由于公司相关产品处于充分竞争状态，随着市场竞争的持续，产品价格存在足年下降的趋势。得益于公司质量、工艺技术水平等竞争优势以及及时调整产品内部结构策略，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本次募投项目智能终端用光学组件技改项目-成像光学组件达产年的毛利率低于公司现有及同行业的水平，是基于综合考虑市场价格下降的因素及公司自身、同行业的情况，具备谨慎性及合理性。

（2）智能终端用光学组件技改项目-生物识别光学组件

公司募投项目智能终端用光学组件技改项目-生物识别光学组件的主要产品窄带滤光片组件、光学屏下指纹滤光片、图形化镀膜晶圆等产品，是生物识别类产品的核心部件，其达产年的毛利率为 36.46%。与其相比，公司现有的生物识别板块生产同类产品。报告期内，相关板块毛利率及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产品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五方光电	生物识别滤光片	-	46.39%	60.71%	-
美迪凯	生物识别零部件及精密加工解决方案业务	69.84%	64.15%	63.86%	84.27%
平均值	-	**69.84%**	**55.27%**	**62.29%**	**84.27%**
水晶光电	**生物识别**	**59.77%**	**49.93%**	**42.46%**	**52.04%**

注：五方光电 2020 年三季度报告未披露相关产品毛利率，美迪凯最新数据为 2020 年半年度数据，因此用其替代 2020 年 1-9 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五方光电、美迪凯生物识别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主要系生物识别业务不同产品规格对应的产品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同时五方光电和美迪凯收入规模较小，毛利率水平容易出现波动。生物识别板块的终端应用也为消费电子领域，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及相关技术的足步成熟，产品的价格将呈现下降趋势。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智能终端用光学组件技改项目-生物识别光学组件达产年的毛利率低于公司现有及同行业的水平，主要基于公司现有毛利率情况及同行业产品情况下，权衡市场降价的趋势进行测算，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3）智能终端用光学组件技改项目-移动智能终端精密薄膜光学面板及移动物联智能终端精密薄膜光学面板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智能终端用光学组件技改项目-移动智能终端精密薄膜光学面板及移动物联智能终端精密薄膜光学面板项目的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手机屏幕前盖板、智能手机电池壳盖板、智能手表表盖和摄像头光学窗口盖板，是智能终端产品必不可少的组件之一，两个项目受客户定位及产地成本差异等因素影响，达产年的毛利率存在较小差异，分别为 17.32%及 17.91%。与其相比，公司现有的薄膜光学面板板块生产同类产品。报告期内，相关板块毛利率及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产品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蓝思科技	中小尺寸和大尺寸防护玻璃业务	-	23.77%	14.63%	22.75%
水晶光电	薄膜光学面板	1.15%	21.07%	26.53%	11.29%

注 1：水晶光电所用数据为薄膜光学面板业务数据，蓝思科技所用数据为中小尺寸防护玻璃和大尺寸防护玻璃业务数据；

注 2：蓝思科技 2020 年三季度报告未披露相关产品毛利率，无法比较 2020 年 1-9 月数据。

公司与蓝思科技在报告期薄膜光学面板业务的利润水平变动情况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蓝思科技的中小尺寸和大尺寸防护玻璃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但总体稳定，主要系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整体下滑、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所致。蓝思科技作为面板行业龙头，在行业深耕已久，积累了较多的技术专利和客户，因此毛利率水平保持相对稳定。

相比蓝思科技，报告期内，公司薄膜光学面板业务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薄膜光学面板业务开展时间较晚，2017 年产销量较低，因此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水平；2018 年后，随着业务规模扩大，毛利率有所上升。但由于公司薄膜光学面板新品仍处在产业化前期阶段，部分产品仍采取低价策略来开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市场，2020 年 1-9 月受疫情影响，订单延缓，而设备资产和人员持续投入，折旧成本和人工成本上涨，同时由于产品结构变化，部分产线良率出现暂时性下降，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上涨，从而导致 2020 年 1-9 月毛利率下降。随着生产工艺改善和熟练度提升，良率逐渐回升，2020 年第四季度已恢复至 2019 年平均水平；同时因第四季度订单增加，生产逐渐稳定，产品毛利率水平回升。本次募投项目智能终端用光学组件技改项目-移动智能终端精密薄膜光学面板及移动物联智能终端精密薄膜光学面板项目的达产年毛利率低于 2019 年公司及同行业的面板业务的毛利率水平，效益测算基于公司现有面板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及同行业情况，综合考虑良率爬坡、市场竞争因素的影响，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四、结合市场空间、竞争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等情况，说明在产能利用率较低、毛利率大幅下滑的情况下继续投向薄膜光学面板项目的决策谨慎性，新增产能规模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一）结合市场空间、竞争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等情况，说明在产能利用率较低、毛利率大幅下滑的情况下继续投向薄膜光学面板项目的决策谨慎性，新增产能规模的原因及合理性

1、市场空间情况

5G 通信、无线充电等技术进步为光学面板行业提供了良好前景。金属面板因质感优良、手感舒适、抗摔性强、散热显著等特性是主流智能手机机型的标配。而随着 5G 通信、无线充电等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推广，智能设备对信号传输的要求提高，金属面板对信号屏蔽的缺陷成为其发展的重大瓶颈，从而致使非金属材质面板的需求不断增加。2.5D、3D 玻璃面板以其轻薄、透明洁净、抗指纹、防眩光、坚硬、耐刮伤、耐候性佳等优点成为未来智能手机面板的新宠。5G 时代到来将推动智能设备的更新换代，从而大幅增加对玻璃盖板的需求。根据国际权威金融信息服务供应商 IHS Markit 出具的《触控面板与盖板玻璃与 CPI》报告，手机触控面板正反面盖板玻璃全球出货量于 2019 年达到 24 亿片，较 2018 年的 21 亿片增长 13.9%。预计这种稳定增长态势在未来两年内将继续保持，2020 年增长 11.4%，2021 年则增长 7.3%。

5G 时代的临近及智能穿戴设备的需求也提升了蓝宝石消费电子市场的应用。蓝宝石以其耐划伤、强度好，安全性能高、防破碎风险低等优势在消费电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领域主要应用于手机摄像头的保护盖板、指纹识别 HOME 键盖板、智能手表保护盖板等。5G 时代的临近迎来手机更新换代的浪潮，进而带动了蓝宝石手机摄像头保护盖板的需求增长。同时，智能手表保护盖板作为蓝宝石在消费电子领域的主要应用，未来前景广阔。据调研机构 Trendforce 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智能手表出货量达到 6,263 万块，同比增长 43%；预计在 2022 年智能手表的全球出货量有望突破 1.13 亿块。因此，终端市场的需求将带动上游蓝宝石保护盖板产业的发展。

智能手机作为生活必不可少的电子器件，其每年上亿规模的出货量为薄膜光学面板提供了较为可观的市场需求。同时，平板电脑及智能手表等产品稳定增长也为薄膜光学面板业务创造新的发展空间。除此之外，汽车面板业务、安防摄像头面板等潜在面板市场为公司目前业务未来的延伸提供巨大可能性。

2、竞争情况

薄膜光学面板业务所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智能手表等消费电子产品。该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有：

（1）伯恩光学有限公司为在中国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投资设立了伯恩光学（深圳）有限公司、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及多家下属公司，生产基地主要分布于深圳、惠州、内蒙古等地，主营产品包含各类玻璃盖板、触摸屏、手机金属结构件及蓝宝石组件等。

（2）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高品质、大中小尺寸显示屏功能玻璃面板于一体的资金、技术、劳动力密集的外向型高技术企业，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433）。目前公司业务已经覆盖视窗防护玻璃，触摸屏单体，触摸屏模组，摄像头，按键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车载触控、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等方面。

（3）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17），成立于 2003 年，主要生产和销售液晶显示、触控模组、智能硬件产品。产业链布局覆盖盖板玻璃、FPC、背光，布局电子纸生态链和 5G 原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办公设备、数码产品、汽车电子、智能穿戴等诸多领域。

（4）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是香港上市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下子公司，是业内著名手机元件及模组业务制造商之一，主要业务为模具、金属、塑胶、3D 玻璃、陶瓷制造及电子产品制造等。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电子等领域。业务覆盖中国、欧盟、美国、日本及印度等。

尽管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但公司薄膜光学盖板制造工艺世界领先，采用半导体制程工艺在晶圆表面进行图形化制作。同时通过采购世界领先的镀膜设备及激光切割设备，采用磁控溅射镀膜技术（PVD）和贝塞尔光束光束整形技术进行特殊光学性能镀膜层的设计和高精度定位切割，增强了产品的透过率、抗划伤性能及产品精度。同时，公司导入全自动化组装设备，保证了产品的高良率及高品种。此外，公司凭借在光学元器件领域多年的积累，不断整合上下游资源，积极与国内外消费类电子产业链上的知名芯片及原材料、镜头、传感器及模组厂家进行深入合作，拓展业务渠道。通过知名终端及产业链直接客户双重渠道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增加的产能，公司有望不断提高在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

3、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

目前，公司面板业务的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涉及国内外主要的消费电子厂家近 20 家，主要产品包括手表表盖、无人机摄像头盖板、手机摄像头保护片、平板面板、屏幕保护贴等。目前，公司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产品	订单金额（万元）	合同类型
1	手持移动端设备盖板	24,384.02	在手订单
2	智能穿戴、其他非消费类电子产品	7,767.11	在手订单
合计		**32,151.13**	-

根据客户的意向订单、邮件、电话及会议沟通等方式，公司预测 2021 年度的在手订单及意向性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涉及金额（亿元）	合同类型
1	手持移动端设备盖板	3.89	在手订单+意向性订单
2	智能穿戴、其他非消费类电子产品	4.03	在手订单+意向性订单
合计		7.92	-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受疫情等影响下，面板业务实现收入 11,517.12 万元。随着 2020 年下半年业务的拓展及终端消费市场的复苏，公司的面板业务销量有所提升。2020 年仅第三季度的销量即达到 10,940.76 万元，接近 2020 年上半年的整体销售水平。其中，公司 2020 年下半年的面板增量可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20 年	2020 年	2020 年	2020 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销售收入（万元）	2,708.99	2,870.73	5,361.04	7,103.48	7,672.51
同比涨幅（%）	262.82	85.83	83.69	138.84	220.57
环比涨幅（%）	25.77	5.97	86.75	32.50	8.01

由上可知，虽公司在面板行业的起步较晚，但公司增长速度快，2020 年下半年的面板销售增量较大，月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的幅度均超过 80%，环比涨幅同样保持较高水准的增长，2020 年第四季度前两个月的销售收入即超过前三季度的销售收入。

4、在产能利用率较低、毛利率大幅下滑的情况下继续投向薄膜光学面板项目的决策谨慎性，新增产能规模的原因及合理性

（1）薄膜光学面板业务产能利用率及毛利率情况说明

薄膜光学面板业务具有规模集聚效应的业务特点，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提升产能来增加销量及拓宽业务渠道。但公司薄膜光学面板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产能需要市场需求提升来逐步消化，叠加 2020 年的疫情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面板业务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低水平。根据 2020 年下半年的订单情况，公司薄膜光学面板业务的生产及销售均呈现上升趋势。在公司终端面板市场的不断拓展下，公司薄膜面板产品在 2017 年至 2019 年的产能、产销量和收入均呈上升趋势。

2017 年至 2020 年 1-9 月，公司薄膜光学面板毛利率分别为 11.29%、26.53%、21.07%及 1.15%，其中 2020 年 1-9 月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包括以下方面：1、薄膜光学面板市场竞争激烈，市场同行业公司普遍通过规模效应控制成本以保持竞争力，公司介入薄膜光学面板领域时间尚短，部分产品仍处于以低价策略开拓市场阶段，产品单价较低；2、2020 年 1-9 月受疫情影响，订单延缓，而设备资产和人员持续投入，折旧成本和人工成本上涨，同时由于产品结构变化，部分产线良率出现暂时性下降，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上涨。

随着生产工艺改善和熟练度提升，良率逐渐回升，2020 年第四季度已恢复至 2019 年平均水平；同时因第四季度订单增加，生产逐渐稳定，产品毛利率水平回升。

（2）募投项目投向薄膜光学面板项目的决策谨慎性及新增产能规模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继续投向薄膜光学面板项目，主要基于薄膜面板市场可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市场前景。智能手机每年上亿规模的出货量、平板电脑及智能手表等产品需求的稳定增长为公司薄膜光学面板业务提供稳定发展空间。虽该行业的竞争较为激烈，但公司在光学元器件领域深耕多年，掌握世界先进的镀膜技术和切割技术，公司利用自身在光学材料和精密光学薄膜技术等领域的完整技术体系，通过将UV 转印 GDF 工艺（将纹理或数码图文转印到玻璃防爆膜上）、PVD 镀膜（防止指纹及油污粘附，增强表面耐磨性，使手感温润、顺滑）、2.5D、3D 加工等技术应用于玻璃或蓝宝石保护面板上，赋予智能终端设备更好的功能性和更优的光学特性，增加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因此虽作为行业后来者，但却具有行业技术领先优势。得益于公司较高的技术优势，公司急需扩充产能实现面板业务的拓展。同时，根据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和意向性合同，公司面板业务的销售增长可观，募投项目投向薄膜光学面板项目具有决策谨慎性，且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

（二）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公司对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充分利用品牌优势，积极开拓市场份额

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全球知名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研发与制造型企业，具备了光学冷加工、精密光学镀膜、半导体加工等最先进的核心技术，在国内外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主导产品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组立件、光学低通滤波器、和窄带滤光片等产品产销量居全球前列。为迎接光学产业新的发展机遇，公司制定了同心多元化的战略方向，保持与光学行业发展“同频共振”，抓住光学产业升级机遇，坚定推进光学成像元器件、生物识别、薄膜光学面板、新型显示等相互贯通的光学产业板块建设，形成共同发展的新格局。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可靠的产品服务体系，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公司将通过持续的投入研发，与公司已有的批量制造能力紧密结合，提供技术含金量及销售附加值，为客户提供更成熟的产品和更便捷的服务，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品牌知名度。

5G 时代的到来为智能手机业态带来了革命性变化。随着 5G 通信逐步落地、无线充电快速普及以及 OLED 市占率逐步提高，智能手机面板去金属化趋势已经明朗，玻璃、陶瓷、复合板材等非金属材料将逐步替代金属材料成为手机外观件材质的主流。公司将把握该发展趋势下手机盖板、摄像头保护玻璃、可穿戴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备盖板等相关产业存在的巨大潜力，充分利用公司核心业务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不断加强与前端材料厂家的紧密合作，结合材料供应商的优势技术、市场影响力和公司的材料精加工、镀膜等技术优势，继续开拓海内外市场，不断提升公司在面板行业的市场占有率。目前，公司已经开始持续为多家知名手机品牌批量供货，公司将借此契机，结合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与现有客户及意向客户维持长期合作关系，切实为消化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做好准备。

2、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秉承“全球化，技术型，开放合作”的理念，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以期在细分行业长期保持竞争力。通过加强与全球顶尖的终端厂商的业务协同，以摄像头保护玻璃为切入口，深化储备人才资源和技术实力，不断满足对薄膜光学面板越来越高的技术要求。

公司聚焦光电技术，从光学元器件到模组和解决方案层面全面推进技术创新并不断积累。公司拟加快相关技术研发步伐，储备并推进半导体光学技术，新型镀膜技术，组立工艺技术，光学冷加工等，继续做好薄膜元件产品、外观件产品，半导体光学产品的技术开发与工艺升级工作，持续推进产业化。薄膜光学面板业务未来将发挥公司在光学产业的技术积累优势，与新技术应用结合，将 TP Cover Glass、Lens Cover Glass、智能手表表盖三条产品线并行，储备完整制程能力，实现差异化产品能力互补、协同共进。

此外，公司将持续推动自身的自动化改造及相关自动化设备的开发，关注自动化产业成长带来的发展机会；加强与国内高校、权威研究机构及国内外高端技术团队的技术合作与情报交流，聚焦消费电子、生物识别、半导体、汽车电子等应用领域的光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同时开展基础技术的研究，为未来的战略突破提供技术支持和产业化准备。

持续的研发投入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对产品品质、性能的自主控制能力，扩宽公司产品多样性，提高产品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从而配合市场对面板业务的多元需求和差异需求，进而实现新增产能的消化问题。

五、募投项目与申请人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募投项目产品是否对申请人现有产品形成替代；

公司主要从事光学成像元器件、生物识别光学元器件、薄膜光学面板、新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显示产品、蓝宝石衬底产品以及反光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隶属于光学光电子元器件行业和反光材料行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为光学光电子元器件行业中光学业务的相关产品，主要包括生物识别光学组件、薄膜面板业务及成像光学组件。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相关产品产能将进一步提高，且产品结构将得以优化，市场拓展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整体研发力量将得到强化，运营能力和生产组织能力都将得到提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系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张，未对现有产品形成替代。

六、申请人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员、市场基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储备、人员储备和市场基础如下：

（一）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重视自主创新，确立了以中央研究院为核心的运行机制和技术开发网络，建立了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和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在多地设置了研发机构，形成了包含软硬件开发、结构设计、光学研发与测试等功能完整的研发链条，最终形成各领域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

同时，公司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的技术创新战略，致力于新技术、新工艺研发和新产品开发，推进原始创新和引进吸收再创新，从人、财、物和管理机制等各方面确保持续创新能力，不断提高技术核心竞争力。公司发展至今通过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掌握了精密光学冷加工、精密光学薄膜、半导体光学、3D 成像等与本次募投相关的核心技术。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丰富，先后推出了棱镜、窄带滤光片、镀膜晶圆、屏下指纹、DOE/Diffuser 等尖端产品，均已应用于全球知名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安防监控、工业应用企业的产品与服务中。

公司强大的研发技术能力，丰富的技术储备，以及在光学材料和精密光学薄膜技术等领域形成的完整技术体系，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成像光学组件、生物识别组件及光学面板业务顺利实施建立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二）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优先投资于人”的人力资源政策规划，秉承“精准富配”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则，注重人才梯队建设，特别是近年来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已经建立了一支包括研发、管理、生产、市场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在内的骨干团队。

同时，公司建立了立体丰富的激励方式，如体现短期共享的“效益分享奖、超额利润奖”，体现长期共享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多种激励方式的综合实施，保证公司创新文化与实践的落实。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均持有公司股份。进一步激发上述人员的技术创新动力，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使上述人员的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的结合更加紧密。此外，公司设立商学院，肩负起文化传承、知识传递、干部培养的重任，积极嫁接外部资源，聚焦战略落地过程中所需的关键能力，开展“晶工”、“晶才”等培养项目，培养一批具有综合管理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中层团队，为公司二次发展提供持续可再生的战略性资源

随着公司激励机制的完善、事业平台的不断壮大，公司人才队伍得到进一步完善和优化，为公司实施本次募投提供根本保障。

（三）市场基础情况

公司在全球光学元器件领域拥有技术领先、装备档次较高、产能规模最大的生产基地，凭借自身在光学光电子元器件行业多年的积累，建立了良好的市场营销网络，与国内外多家知名公司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核心产品红外截止滤光片产销量全球领先。同时，公司在多元化发展及协同效应下，生物识别业务板块及薄膜光学面板业务增长迅速。

公司始终致力于市场网络及市场能力建设。报告期内，公司秉承开放、合作布局国际化的理念，与产业链上下游的知名公司开展各类形式的合作，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一方面，公司不断整合上下游资源，聚焦前沿创新应用领域的研发与技术应用，服务终端需求，以技术驱动市场业务拓展；另一方面，公司积极与国内外消费类电子产业链上的知名芯片及原材料、镜头、传感器及模组厂家进行深入合作，拓展业务渠道。此外，公司积极布局全球销售网络，在日本和北美设立销售平台，并积极引进人才充实力量，统筹中国、亚太和北美的市场资源，通过贴近客户来有效挖掘客户需求，通过内部研发力量和制造能力的整合来快速满足客户需求，全方位拓展海外市场，稳步推进国际化进程。

随着 5G 网络商用、智能手机前后置多摄等趋势的形成，光学、生物识别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业市场空间持续增长；公司积极与产业链上下游开展紧密合作，具备了进一步扩张和巩固竞争优势的条件，为本次募投项目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综上，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员、市场基础，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七、结合账面货币资金、现金流、财务性投资等情况分析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一）最近一期货币资金、财务性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货币资金	**135,097.53**
其中：非受限货币资金	130,771.10
受限货币资金	4,326.43
财务性投资	**575.1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75.19
非受限货币资金及财务性投资合计	**131,346.29**

注：公司财务性投资的认定，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问题十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3.51 亿元，主要构成及拟用用途如下：1、公司货币资金 5.93 亿元，包括前次募集资金余额约 1 亿元，拟用于新宿舍、食堂、厂房及装修约 2 亿元，以及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2、子公司夜视丽货币资金 2.52 亿元，主要用于夜视丽新厂扩建项目及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3、子公司江西水晶货币资金 1.65 亿元，主要用于厂房扩建及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4、子公司晶驰光电货币资金 1.80 亿元，主要用于生物识别业务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及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现金主要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水晶光电	江西水晶	晶景光电	夜视丽	晶驰光电	晶特光电	其他子公司
库存现金	2.60	0.02	3.34	1.97	0.00	0.00	5.62
银行存款	58,194.69	16,489.18	1,131.41	24,893.49	18,047.87	9,272.15	5,668.95
其他货币现金	1,085.44	0.00	0.00	300.80	0.00	0.00	0.00
合计	**59,282.73**	**16,489.20**	**1,134.74**	**25,196.25**	**18,047.87**	**9,272.15**	**5,674.58**

公司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为对杭州创悦迈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575.19 万元投资。杭州创悦迈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标的为杭州昕磁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原子磁力仪研发和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无具体投资期限。

2016 年 3 月，公司投资杭州创悦迈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股 50%。该笔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20 年 9 月末余额为 575.1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10%，不超过 30%。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 2020 年 5 月 5 日）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合理，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 2020 年 5 月 5 日）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投资。

（二）最近一期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24.59	28,593.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11.73	-23,42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2.82	-11,817.04

公司 2020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0,124.5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5,111.7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632.82 万元。与 2019 年同期相比，公司经营活动情况保持良好态势，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增长；投资活动支出金额较大，随着新宿舍、食堂、厂房及装修项目和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预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支出金额将进一步加大。2020 年 1-9 月，公司被纳入浙江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银行和浙江省财政厅分别给予利率优惠政策支持和贷款贴息补助，为应对新冠疫情带来的外部经营环境的不确定性，公司遂增加短期借款，因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相比 2019 年同期大幅增加。

（三）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公司在充分考虑了账面货币资金、现金流以及现有财务性投资等情况的基础上，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募投项目具有明确的资金使用计划和用途，且募集资金不超过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八、中介机构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募投项目的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及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2）查看了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查看了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决议，取得了董事会事前投入的资金明细；

（3）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过程和测算依据，对本次募投项目测算的产品效益与公司现有业务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了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4）查阅公开市场资料、公司竞争对手公开资料等，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相关产品市场容量、竞争对手、在手订单、新增产能消化预期和后续市场开拓计划等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5）获取了公司货币资金明细表、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相关资料等资料，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核实了公司现有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及其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合理，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与非资本性支出符合有关规定；

（2）本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按照项目进度进行，拟募集资金已扣除董事会前投入部分，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测算依据，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效益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3）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合理，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效益情况，并结合产品行业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性进行计算，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4）本次薄膜光学面板募投项目的产品市场容量较大、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公司拥有较大规模的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能够支撑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薄膜光学面板具有决策谨慎性，新增产能规模原因具有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合理可行，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明确可行；

（5）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系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张，未对现有产品形成替代；

（6）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员、市场基础，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7）公司在考虑了账面货币资金、现金流、财务性投资等情况的基础上，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规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充分合理，本次募投项目具有明确的资金使用计划和用途，且募集资金不超过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总额，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募投项目的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及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2）查看了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查看了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决议，取得了董事会事前投入的资金明细；

（3）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过程和测算依据，对本次募投项目测算的产品效益与公司现有业务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了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4）查阅公开市场资料、公司竞争对手公开资料等，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相关产品市场容量、竞争对手、在手订单、新增产能消化预期和后续市场开拓计划等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5）获取了公司货币资金明细表、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相关资料等资料，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与区别，核实了公司现有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及其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合理，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与非资本性支出符合有关规定；

（2）本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按照项目进度进行，拟募集资金已扣除董事会前投入部分，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测算依据，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效益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3）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合理，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效益情况，并结合产品行业特性进行计算，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4）本次薄膜光学面板募投项目的产品市场容量较大、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公司拥有较大规模的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能够支撑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薄膜光学面板具有决策谨慎性，新增产能规模原因具有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合理可行，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明确可行；

（5）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系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张，未对现有产品形成替代；

（6）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员、市场基础，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7）公司在考虑了账面货币资金、现金流、财务性投资等情况的基础上，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规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充分合理，本次募投项目具有明确的资金使用计划和用途，且募集资金不超过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总额，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问题 8：报告期内申请人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但最近一期末有息负债余额大幅增加。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2）最近三年一期财务费用构成中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明细情况，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是否匹配；（3）在货币资金余额较为充裕的情况下，大幅增加有息负债的原因、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一）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和职工薪酬、偿还银行借款及维持公司日常运营管理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币资金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现金	13.54	0.01	54.91	0.05	54.37	0.04	63.62	0.05
银行存款	133,697.74	98.96	115,534.34	98.53	114,921.63	90.11	109,176.62	93.74
其他货币资金	1,386.24	1.03	1,665.08	1.42	12,552.56	9.84	7,232.01	6.21
合计	**135,097.53**	**100.00**	**117,254.33**	**100.00**	**127,528.55**	**100.00**	**116,472.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银行存款存放于公司及子公司开立的活期等银行账户内；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定期存款和保证金。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3.51 亿元，主要构成及拟用用途如下：1、公司货币资金 5.93 亿元，包括前次募集资金余额约 1 亿元，拟用于新宿舍、食堂、厂房及装修约 2 亿元，以及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2、子公司夜视丽货币资金 2.52 亿元，主要用于夜视丽新厂扩建项目及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3、子公司江西水晶货币资金 1.65 亿元，主要用于厂房扩建及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4、子公司晶驰光电货币资金 1.80 亿元，主要用于生物识别业务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及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现金主要存放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单位：万元

项目	水晶光电	江西水晶	晶景光电	夜视丽	晶驰光电	晶特光电	其他子公司
库存现金	2.60	0.02	3.34	1.97	0.00	0.00	5.62
银行存款	58,194.69	16,489.18	1,131.41	24,893.49	18,047.87	9,272.15	5,668.95
其他货币现金	1,085.44	0.00	0.00	300.80	0.00	0.00	0.00
合计	**59,282.73**	**16,489.20**	**1,134.74**	**25,196.25**	**18,047.87**	**9,272.15**	**5,674.58**

报告期内，尽管公司通过经营活动创造净现金流的能力相对较强，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相对较大，但公司仍需维持较高水平的流动资金以应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实际可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相对有限。

报告期内，公司受限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受限货币资金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26.43	0.61%	426.00	0.36%	5,643.48	4.43%	7,232.01	6.21%
外汇保证金	0.00	0.00%	703.40	0.60%	0.00	0.00%	0.00	0.00%
结构性存款质押	3,500.00	2.59%	3,000.00	2.56%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326.43**	**3.20%**	**4,129.40**	**3.52%**	**5,643.48**	**4.43%**	**7,232.01**	**6.21%**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中的受限金额占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分别为6.21%、4.43%、3.52%和 3.20%，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外汇保证金和结构性存款质押，受限货币资金比例较低。除上述受限货币资金外，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使用受限的情形。

（二）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现金收支管理相关制度对现金进行管理，现金收支日清月结，定期盘点库存现金并核对现金日记账，确保账实相符。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开立银行账户，每月对企业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进行逐笔核对，确保一致。公司对银行付款进行严格的授权审批，对收到的银行回款及支付的银行付款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对银行预留印鉴等进行严格管理。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等银行。公司存在因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外汇保证金和结构性存款质押导致货币现金使用受限的情况，不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费用构成中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明细情况，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是否匹配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费用构成中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583.19	5,772.68	5,504.72	922.97
利息收入	-1,789.33	-2,642.36	-2,438.13	-875.79
汇兑净损益	1,573.15	744.37	-1,709.82	1,123.98
金融机构手续费	86.57	105.53	86.76	76.51
合计	**453.57**	**3,980.23**	**1,443.53**	**1,247.6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手续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922.97 万元、5,504.72 万元、5,772.68 万元和 583.19 万元，与公司各期末有息负债余额相匹配；利息收入分别为 875.79 万元、2,438.13 万元、2,642.36 万元和 1,789.33 万元，与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相匹配。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收入	1,789.33	2,642.36	2,438.13	875.79
年平均存款余额	128,868.40	120,349.37	116,821.24	69,031.57
利息收入/年平均存款余额	1.85%	2.20%	2.09%	1.27%

注 1：年平均存款余额以月度银行存款的期初、期末平均余额为基础，计算全年 12 个月平均值。具体计算公式为：年平均存款余额=$\{\sum_{i=1}^{12}[(\text{第 i 月期初银行存款余额}+\text{第 i 月期末银行存款余额})/2]\}/12$；

注 2：2020 年 1-9 月利息收入/年平均存款余额未进行年化。

公司 2018 年年平均存款余额相比 2017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16,046.25 万元于 2017 年 11 月到账，因而 2017 年年平均存款余额较小。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协定存款、半年期存款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活期存款	协定存款	半年期存款	一年期存款
2015 年 10 月 24 日至今	0.35%	1.15%	1.30%	1.50%

公司主要存款为活期存款、协定存款和结构性存款。公司报告期各期年平均利率分别为 1.27%、2.09%、2.20%和 1.85%，部分报告期年平均利率略高于中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人民银行 0.35%-1.50%的存款基准利率区间，主要是因为：1、公司为提高资金收益，对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筹划，通过搭配年利率较高的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提高资金收益率；2、由于公司日常经营往来资金较高且稳定，银行存款余额较高，作为银行长期合作优质客户，公司各类存款利率经与银行协商确定，较基准利率上浮。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年平均存款处于合理区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规模相匹配。

三、在货币资金余额较为充裕的情况下，大幅增加有息负债的原因、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在货币资金余额较为充裕的情况下，大幅增加有息负债的原因、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币现金余额	135,097.53	117,254.33	127,528.55	116,472.26
有息负债合计	22,075.60	69,214.16	103,409.78	96,402.26
其中：短期借款	22,075.60	910.92	2,490.00	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68,303.25	100,919.78	95,902.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息负债合计分别为 96,402.26 万元、103,409.78 万元、69,214.16 万元和 22,075.60 万元，其中，应付债券为 2017 年公司发行可转债所致。剔除 2017 年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余额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500.00 万元、2,490.00 万元、910.92 万元和 22,075.60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其他有息负债波动较大，但同时保持较低水平；2020 年 9 月末，其他有息负债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被纳入浙江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银行和浙江省财政厅分别给予利率优惠政策支持和贷款贴息补助，为应对新冠疫情带来的外部经营环境的不确定性，公司遂增加短期借款。

综上，公司在货币资金余额较为充裕的情况下，大幅增加有息负债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被纳入浙江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增加防疫借款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期间	项目	水晶光电	平均值	五方光电	蓝思科技	合力泰	道明光学
2020-9-30	货币资金	135,097.53	260,887.06	100,905.18	669,063.10	252,262.57	21,317.41
	有息负债	22,075.60	645,213.55	0.00	1,592,952.91	974,851.28	13,050.00
	有息负债/货币资金	0.16	2.47	0.00	2.38	3.86	0.61
2019-12-31	货币资金	117,254.33	277,048.31	87,280.19	566,623.48	435,490.57	18,798.98
	有息负债	69,214.16	544,158.07	0.00	1,246,047.63	888,393.10	42,191.57
	有息负债/货币资金	0.59	1.96	0.00	2.20	2.04	2.24
2018-12-31	货币资金	127,528.55	189,368.75	28,790.05	449,684.54	245,182.85	33,817.55
	有息负债	103,409.78	612,104.93	2,000.00	1,621,031.70	825,338.01	50.00
	有息负债/货币资金	0.81	3.23	0.07	3.60	3.37	0.00
2017-12-31	货币资金	116,472.26	245,989.61	21,963.61	560,357.88	358,409.71	43,227.22
	有息负债	96,402.26	420,032.38	679.68	1,120,124.82	540,174.75	19,150.25
	有息负债/货币资金	0.83	1.71	0.03	2.00	1.51	0.44

注：数据取自各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有息负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有息负债与货币资金比例平均值高于公司，主要系蓝思科技和合力泰有息负债大幅高于货币资金，同时二者均存在货币资金和有息负债均较高的情形。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有息负债与货币资金情形有所差别，主要系资金结构差异差异所致。五方光电报告期内有息负债较小，主要系经营稳定以及 2019 年首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所致；道明光学报告期有息负债波动较大，其中 2019 年末有息负债与货币资金比例提高至 2.24，主要系项目建设以及对外购买资产，货币资金大幅支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和有息负债较高主要系 2017 年发行可转换债券，导致 2017 年至 2019 年有息负债余额较大，货币资金亦主要来自 2017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剔除可转换债券余额，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其他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500.00 万元、2,490.00 万元和 910.92 万元，有息负债保持较低水平。2020 年 9 月末，因公司可转换债券赎回，导致有息负债总额下降，但其他有息负债余额增加，则是因为公司被纳入浙江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银行和浙江省财政厅分别给予利率优惠政策支持和贷款贴息补助，为应对新冠疫情带来的外部经营环境的不确定性，公司遂增加短期借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2020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与货币资金比例为 0.16，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公司有息负债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且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货币资金和有息负债均较高的情形，公司因发行可转换债券和接受防疫专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借款导致有息负债增加，具有合理性。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公司资金管理办法；

（2）取得发行人银行开户清单，确认公司资金使用用途及存放情况；

（3）获取企业信用报告和借款合同，分析复核利息支出的合理性；查阅发行人优惠贷款合同以及优惠贷款贴息政府文件、财政厅贴息下达银行水单，确认公司疫情专项贷款情况；

（4）获取发行人月末货币现金余额，分析复核利息收入的合理性；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议案及决议，确认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货币资金用途明确、存放管理情况良好，存在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外汇保证金和结构性存款质押等使用受限的货币现金，不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匹配。

（3）发行人最近一期短期借款等有息负债大幅增加系因为发行人被纳入浙江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银行和浙江省财政厅分别给予利率优惠政策支持和贷款贴息补助，为应对新冠疫情带来的外部经营环境的不确定性，故增加短期借款，具有合理性。

（4）公司有息负债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且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货币资金和有息负债均较高的情形，公司因发行可转换债券和接受防疫专项借款导致有息负债增加，具有合理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资金管理办法；

（2）取得公司银行开户清单，确认公司资金使用用途及存放情况；

（3）获取企业信用报告和借款合同，分析复核利息支出的合理性；查阅公司优惠贷款合同以及优惠贷款贴息政府文件、财政厅贴息下达银行水单，确认公司疫情专项贷款情况；

（4）获取公司月末货币现金余额，分析复核利息收入的合理性；

（5）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议案及决议，确认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货币资金用途明确、存放管理情况良好，存在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外汇保证金和结构性存款质押等使用受限的货币现金，不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2）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匹配。

（3）公司最近一期短期借款等有息负债大幅增加系因为公司被纳入浙江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银行和浙江省财政厅分别给予利率优惠政策支持和贷款贴息补助，为应对新冠疫情带来的外部经营环境的不确定性，故增加短期借款，具有合理性。

（4）公司有息负债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且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货币资金和有息负债均较高的情形，公司因发行可转换债券和接受防疫专项借款导致有息负债增加，具有合理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问题 9：报告期内，申请人前五大客户中 AGC TECHNO GLASSCO.,LTD，以及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等“舜宇”系列公司，同时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交易金额、交易内容等；（2）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及特点，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总额法确认条件，新收入准则实施是否对公司相关会计核算产生影响。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交易金额、交易内容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2020 年 1-9 月	AGC TECHNO GLASS COLTD	45,582.95	蓝玻璃	58,347.63	滤光片
	Corning Specialty Materials INC	2,364.93	蓝玻璃	4,611.06	面板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5.55	蓝玻璃、白玻璃	495.67	蓝玻璃
	舜宇集团	3,937.56	支架、注塑件固定座	15,477.59	组立件、滤光片
	SCHOTT 集团	4,526.51	玻璃原料	859.95	蓝玻璃、白玻璃
2019 年度	AGC TECHNO GLASS COLTD	44,189.05	蓝玻璃	55,215.75	滤光片
	Corning Specialty Materials INC	14,624.41	蓝玻璃	13,350.85	面板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615.08	蓝玻璃、白玻璃	49.54	蓝玻璃
	舜宇集团	5,378.40	支架、注塑件固定座	21,150.97	组立件、滤光片
	SCHOTT 集团	4,545.85	玻璃原料	2,082.27	蓝玻璃、白玻璃
2018 年度	AGC TECHNO GLASS COLTD	32,760.58	蓝玻璃	37,151.33	滤光片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044.10	蓝玻璃、白玻璃	1,148.28	蓝玻璃
	舜宇集团	4,028.74	支架、注塑件固定座	17,504.82	组立件、滤光片
	SCHOTT 集团	6,301.09	玻璃原料	6,262.78	蓝玻璃、白玻璃
2017	AGC TECHNO GLASS	49,126.19	蓝玻璃	57,002.22	滤光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年度	COLTD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531.90	蓝玻璃、白玻璃	312.48	蓝玻璃
	舜宇集团	1,889.31	支架、注塑件固定座	18,054.08	组立件、滤光片
	SCHOTT 集团	3,236.71	玻璃原料	524.54	蓝玻璃、白玻璃

二、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及特点，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总额法确认条件，新收入准则实施是否对公司相关会计核算产生影响

（一）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及特点，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业务模式如下：

公司	公司生产主要内容	采购内容	销售内容
AGC TECHNO GLASS COLTD	采购蓝玻璃原材料，公司经过研磨、抛光、清洗、镀膜加工、划片等工序后，然后成品销售	蓝玻璃	滤光片
Corning Specialty Materials INC	采购蓝玻璃原材料，公司经过清洗、上夹、镀膜、烘烤、下夹、擦片等工序后，然后成品销售	蓝玻璃	薄膜面板
舜宇集团	采购注塑件固定座加工成一体式多功能组立件后向其销售	支架、注塑件固定座	组立件、滤光片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蓝玻璃块料，经过切割、抛光等加工之后成品销售	蓝玻璃原料	滤光片
SCHOTT 集团	采购玻璃块料，经过切割、研磨、清洗等工序，加工成滤光片、抛光片后销售	玻璃原料	滤光片

公司光学成像元器件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组立件、光学低通滤波器及组合片等。公司所在光学光电子元器件行业中，上游主要为光学玻璃、光学水晶等原材料供应商，下游直接面对光学镜头组件/模组厂商。

光学光电子元器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光学元器件产品从原材料采购到终端产品的出售，需经多道工序，由多家企业分工协作；每一道工序对设备、技术、人才的要求都极其苛刻，因此行业内公司出于对投资成本考虑，不会对产品的整个上下游进行投资。上述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企业中，AGC 集团、康宁集团、舜宇集团和肖特集团均为光学光电子元器件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知名企业，资金、技术、人才储备雄厚，其产品覆盖行业上下游多个环节，包括上游原材料生产以及下游模组封装。公司作为光学光电子元器件行业中产业链的一环，与行业内知名企业进行业务合作，采购上游原材料，负责光学元器件产品其中一个工序的生产，因而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综上，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合理，相关业务具备商业实质。

（二）收入确认符合总额法确认条件，新收入准则实施对公司相关会计核算不产生影响

1、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4）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2、根据准则规定，收入确认符合总额法确认条件，新收入准则实施对公司相关会计核算不产生影响

对应准则要求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总额法确认条件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的采购与销售合同均单独签订，购买和销售业务互相独立，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公司收到原材料，检验合格入库后，权利义务即转移，公司承担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等风险；产品交付前，相关控制权属于公司，交付后，相关控制权归属于客户，因此公司承担了交付前的存货风险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可以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和服务的价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综上，公司在对上述主体销售时，需要承担向其转让商品或者服务的主要责任，并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公司对其采购时，双方按照市场价格予以采购，并承担相应的付款责任。公司与上述主体之间的采购、销售独立核算，并在具体业务中单独签订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在采购、销售环节，商品所有权均实现转移。在具体的采购和销售合同中，二者各自约定交易内容、交易价格以及发货、验收、结算等条款，交易及结算不依赖于其他合同的履行。因此，公司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新收入准则实施对公司相关会计核算不产生影响。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清单，并查阅相关采购和销售合同，了解交易定价和交易内容；

（2）访谈发行人业务和采购人员，了解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3）访谈发行人相关客户和供应商，并取得书面确认文件；

（4）向发行人相关客户和供应商询证，并取得询证函回函文件；

（5）查阅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相关合同条款，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合理，相关业务具备商业实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相关业务收入确认符合总额法确认条件，且新收入准则实施对发行人相关会计核算不产生影响。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获取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清单，并查阅相关采购和销售合同，了解交易定价和交易内容；

（2）访谈公司业务和采购人员，了解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3）访谈公司相关客户和供应商，并取得确认书面文件；

（4）向公司相关客户和供应商询证，并取得询证函回函文件；

（5）查阅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相关合同条款，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合理，相关业务具备商业实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相关业务收入确认符合总额法确认条件，且新收入准则实施对公司相关会计核算不产生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问题 10：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较高，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大，且逐年大幅增长。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且增幅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情况；（2）结合存货周转率、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周转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且增幅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且增幅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原材料	19,471.77	18.04	16,495.24	44.05	11,450.85	1.46	11,285.77	29.91
在产品	5,300.47	-27.94	7,355.92	-3.06	7,588.02	24.87	6,076.83	52.43
库存商品	16,636.43	19.54	13,917.00	27.11	10,948.52	50.24	7,287.30	17.72
委托加工物资	987.86	34.07	736.80	370.65	156.55	205.11	51.31	-35.90
合计	**42,396.52**	**10.11**	**38,504.96**	**27.74**	**30,143.95**	**22.03**	**24,701.21**	**30.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701.21 万元、30,143.95 万元、38,504.96 万元和 42,396.52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30.39%、22.03%、27.74%和 10.1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7.71%、8.39%、28.98%和 9.38%，存货账面价值的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为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期末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余额增加，主要原因是：1、公司产销模式虽主要为以销定产，但仍需根据销售预测预先安排原材料库存，因此原材料余额较大，随着销售规模和产能的不断扩大，公司原材料余额也逐年增长；2、公司切入面板业务后，对应下游客户销售预测较好，为提高生产效率，缩短交货时间，产成品预先库存增加；3、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对外发出商品，待客户验收并对账后才确认收入，因客户验收时间较长，因此发出商品金额较大，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发出商品余额增大，库存商品余额也逐渐上升。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且增幅较快具有合理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及增长率、占流动资产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存货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存货占比	存货增长率	存货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存货占比	存货增长率
五方光电	6,291.98	141,497.51	4.45%	16.08%	5,420.54	142,095.28	3.81%	31.74%
蓝思科技	486,438.47	2,112,436.68	23.03%	51.43%	321,229.10	1,663,040.60	19.32%	16.38%
合力泰	789,697.43	2,209,711.10	35.74%	52.32%	518,434.80	2,279,907.27	22.74%	11.89%
道明光学	83,984.33	154,664.65	54.30%	7.88%	77,846.91	157,143.59	49.54%	138.64%
平均值	**341,603.05**	**1,154,577.49**	**29.59%**	**31.93%**	**230,732.84**	**1,060,546.69**	**21.76%**	**49.66%**
水晶光电	**42,396.52**	**290,482.46**	**14.60%**	**10.11%**	**38,504.96**	**275,068.63**	**14.00%**	**27.74%**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存货占比	存货增长率	存货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存货占比	存货增长率
五方光电	4,114.72	63,951.02	6.43%	30.22%	3,159.90	58,475.25	5.40%	-31.66%
蓝思科技	276,023.74	1,439,699.62	19.17%	24.88%	221,025.91	1,436,117.56	15.39%	12.87%
合力泰	463,339.76	1,720,974.61	26.92%	67.70%	276,286.18	1,336,425.98	20.67%	-0.79%
道明光学	32,621.20	108,719.06	30.01%	16.14%	28,088.08	104,023.88	27.00%	59.41%
平均值	**194,024.85**	**833,336.08**	**23.28%**	**34.74%**	**132,140.02**	**733,760.67**	**18.01%**	**9.96%**
水晶光电	**30,143.95**	**269,743.82**	**11.18%**	**22.03%**	**24,701.21**	**263,107.38**	**9.39%**	**30.39%**

注：数据取自各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营业收入 2020 年 1-9 月份增长率系与上年同期比较的数据。

由上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逐年增长，且占流动资产比重稳中有增，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并且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重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之下，存货余额较为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增长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间存货规模、存货政策和产销模式差异导致。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增长率分别为 30.39%、22.03%、27.74%和 10.11%，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增长率平均值为 9.96%、34.74%、49.66%和 31.93%。报告期内，2017 年公司存货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1、同行业部分可比公司存货增长率异常，其中五方光电 2017 年存货增长率为-31.66%，主要系因 2017 年订单减少，致使其产品出货量下降，期末发出商品减少；合力泰 2017 年存货增长率为-0.79%，系因 2016 年末战略备料存货导致当年存货增长率高达 105.60%，2017 年需消耗上年战略备料存货，存货余额略有下降；2、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 27.71%，存货规模同步增长，存货增长率为 30.39%较为合理。此外，2018 年、2019 年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增长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公司存货增长率较为合理。

综上，公司存货余额和存货增长率不存在明显异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较为合理。

（三）是否存在库存积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且增幅较快，但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货余额较为合理。

公司注重库存管理，报告期内存货金额一直保持在相对合理水平，且公司一年以上存货金额较小，期末存货期后周转情况良好，总体不存在库存积压情况。公司原材料均用于生产领用，不对外销售，主要原材料不存在长期呆滞的情况；此外，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产销模式，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库存商品不存在库存积压情况。

综上，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且增幅较快具有合理性，同时一年以上存货金额较小，期末存货期后周转情况良好，总体不存在库存积压情况。

二、结合存货周转率、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周转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存货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922.48	450.72	19,471.77	17,200.05	704.81	16,495.24
在产品	5,300.47	0.00	5,300.47	7,403.10	47.18	7,355.92
库存商品	17,691.47	1,055.04	16,636.43	15,963.43	2,046.42	13,917.00
委托加工物资	987.86	0.00	987.86	736.80	0.00	736.80
合计	**43,902.27**	**1,505.75**	**42,396.52**	**41,303.38**	**2,798.42**	**38,504.96**
项目	2018-12-31			2017 -12-31		
存货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117.26	666.41	11,450.85	11,817.62	531.85	11,285.77
在产品	7,897.50	309.48	7,588.02	6,076.83	0.00	6,076.83
库存商品	11,291.61	343.09	10,948.52	7,438.11	150.81	7,287.30
委托加工物资	156.55	0.00	156.55	51.31	0.00	51.31
合计	**31,462.93**	**1,318.98**	**30,143.95**	**25,383.87**	**682.65**	**24,701.2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682.65 万元、1,318.98 万元、2,798.42 万元和 1,505.75 万元，主要是因为产品市场价格波动以及部分产品良率问题带来产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所致。具体分析如下：1、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相应存货总量上升，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同比上涨；2、公司蓝宝石衬底业务受行业产能过剩影响，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导致期末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差额较大；3、2019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较大主要系公司薄膜光学面板和新型显示业务设备资产和人员持续投入，产能逐渐爬坡期，报告期内产销量较低导致产品单位成本较高所致。

（二）结合存货周转率、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周转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9,471.77	45.93	16,495.24	42.84	11,450.85	37.99	11,285.77	45.69
在产品	5,300.47	12.50	7,355.92	19.10	7,588.02	25.17	6,076.83	24.60
库存商品	16,636.43	39.24	13,917.00	36.14	10,948.52	36.32	7,287.30	29.50
委托加工物资	987.86	2.33	736.80	1.91	156.55	0.52	51.31	0.21
合计	**42,396.52**	**100.00**	**38,504.96**	**100.00**	**30,143.95**	**100.00**	**24,701.21**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比最大，合计占比分别为 75.19%、74.31%、78.98%和 85.17%，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上涨，带动产成品预先库存增加，同时验收时滞导致发出商品余额增大，从而库存商品余额和占比不断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按库龄分布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310.81	94.10	38,851.24	94.06	29,727.18	94.48	24,357.38	95.96
1 年以上	2,591.46	5.90	2,452.14	5.94	1,735.74	5.52	1,026.48	4.04
合计	**43,902.27**	**100.00**	**41,303.38**	**100.00**	**31,462.93**	**100.00**	**25,383.87**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分布较为合理，基本为 1 年以内的存货，一年以上存货较少，公司库存周转情况良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期后周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产品期后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存货	期末库存金额	期后一个月使用比例	期末库存金额	期后一个月使用比例
原材料	19,471.77	49.98	16,495.24	44.71
在产品	5,300.47	73.54	7,355.92	78.91
库存商品	16,636.43	72.01	13,917.00	65.94
委托加工物资	987.86	79.13	736.80	99.95
合计	**42,396.52**	**62.47**	**38,504.96**	**60.11**
项目	**2018-12-31**		**2017 -12-31**	
存货	**期末库存金额**	**期后一个月使用比例**	**期末库存金额**	**期后一个月使用比例**
原材料	11,450.85	49.80	11,285.77	58.07
在产品	7,588.02	66.92	6,076.83	66.16
库存商品	10,948.52	71.42	7,287.30	74.86
委托加工物资	156.55	100.00	51.31	100.00
合计	**30,143.95**	**62.18**	**24,701.21**	**65.01**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期后一个月存货使用比例均达到 60%以上，总体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况。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

（1）存货周转率情况对比

上市公司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五方光电	4.51	10.05	9.91	8.56
蓝思科技	4.62	7.58	8.63	8.19
合力泰	1.83	3.12	3.69	4.51
道明光学	0.70	1.57	2.47	2.17
平均值	**2.91**	**5.58**	**6.17**	**5.86**
水晶光电	**3.89**	**5.95**	**5.91**	**6.60**

注 1：以上数据均未作年化处理；

注 2：其余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Wind 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0 年前三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化趋势一致。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对比

单位：%

上市公司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五方光电	2.13%	0.45%	0.79%	0.51%
蓝思科技	12.47%	16.73%	21.89%	13.87%
合力泰	0.97%	1.19%	0.70%	1.4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市公司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道明光学	1.63%	1.65%	2.58%	2.24%
平均值	**4.30%**	**5.00%**	**6.49%**	**4.51%**
水晶光电	**3.97%**	**6.78%**	**4.19%**	**2.69%**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上下波动，主要系蓝思科技为抢占国内市场，大规模备货，出现部分型号产品及专属材料呆滞以及部分客户出货量未达到预期，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大。除蓝思科技外，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来看，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较为充分。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构成合理，库龄较短，期后周转情况良好，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及其变动的原因，并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2）获取发行人存货期末库龄清单，对其执行分析性复核；

（3）获取发行人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对其可收回金额和跌价准备期末余额进行复核测算；

（4）获取同行业公司对外披露数据，分析其存货构成和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且增幅较快具有合理性，存货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总体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况；

（2）发行人存货构成合理，库龄较短，期后周转情况良好，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并评价了管理层对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并对控制的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对公司的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分析其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获取存货期末库龄清单，对其执行分析性复核；

（4）获取公司报告期末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对其可收回金额和跌价准备期末余额进行了复核测算；

（5）按存货类别对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变动情况和变动原因进行了分析；

（6）获取同行业公司对外披露数据，分析其存货构成和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比较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且增幅较快具有合理性，存货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总体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况；

（2）公司存货构成合理，库龄较短，期后周转情况良好，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问题 11：根据申请文件，最近一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 7,154.57 万元，主要为 2014 年收购夜视丽股权时形成。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商誉形成的过程、原因，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结合被收购资产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评估报告预测业绩与实际业绩的差异、未来业绩承诺实现可行性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相关减值测试过程、参数选取依据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结合商誉规模说明未来减值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商誉形成的过程、原因，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商誉形成的过程、原因

1、商誉形成的过程

2014 年，公司通过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方远集团、潘茂植、王芸、凌大新、潘欢、池森宇、葛骁逸、蒋保平合法持有的夜视丽合计 100%股权。根据坤元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3]455 号），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交易标的夜视丽 100%股权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17,805.80 万元，按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26,530.02 万元，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 26,530.02 万元。经由交易各方确认，夜视丽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中 1,500 万元归夜视丽原股东所有，该次交易定价将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扣减上述 1,500 万元分红后的价值范围内确定。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次交易夜视丽的 100%股权作价为 25,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方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18 号），该次交易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

2014 年 5 月 15 日，方远集团等 8 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夜视丽 100%股权过户至水晶光电名下，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为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直接持有夜视丽 100%股权，夜视丽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述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100.00%

就上述收购，公司与方远集团等 8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夜视丽原股东承诺标的资产对应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或者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盈利预测数，即：2013 年度 2,161.15 万元，2014 年度 2,291.90 万元，2015 年度 2,494.90 万元，2016 年度 2,725.02 万元。盈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夜视丽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盈利数，夜视丽原股东需向水晶光电进行现金补偿。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数，则交易对方按各自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夜视丽的股权比例向水晶光电以现金另行补偿。夜视丽承诺利润补偿期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4 年度 3,338.68 万元，2015 年度 3,585.18 万元，2016 年度 3,360.13 万元，均达到业绩承诺。

2、商誉形成的原因

2014 年，公司通过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方远集团等 8 名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夜视丽合计 100%股权。根据坤元评估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3]455 号），并经各方协商，夜视丽资产交易对价确定为 25,000 万元。

该次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该交易所支付对价与夜视丽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计入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商誉，故产生商誉 7,154.57 万元。

（二）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异，应当确认为商誉”。相关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A	合并日归属母公司账面净值	8,166.40
B	夜视丽可辨认资产的评估增值额	9,679.03
C=A+B	夜视丽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7,845.4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D	支付对价	25,000.00
E=D-C	商誉	7,154.57

综上，公司商誉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结合被收购资产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评估报告预测业绩与实际业绩的差异、未来业绩承诺实现可行性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相关减值测试过程、参数选取依据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结合商誉规模说明未来减值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结合被收购资产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评估报告预测业绩与实际业绩的差异、未来业绩承诺实现可行性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相关减值测试过程、参数选取依据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

1、结合被收购资产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评估报告预测业绩与实际业绩的差异、未来业绩承诺实现可行性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1）被收购资产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被收购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20年前三季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总资产	48,498.73	38,890.43	33,297.05	25,187.71
净资产	42,334.18	33,566.56	30,149.19	21,653.45
营业收入	13,929.29	17,437.77	18,916.30	18,998.87
净利润	2,928.65	3,450.90	4,242.48	4,272.40
扣非后净利润	2,840.83	3,328.71	4,155.51	4,087.92
资产负债率	12.71%	13.69%	9.45%	14.03%
销售毛利率	38.03%	37.91%	39.51%	47.29%
销售净利率	21.03%	19.79%	22.43%	22.49%

（2）被收购资产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评估报告预测业绩与实际业绩的差异、未来业绩承诺实现可行性

根据坤元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3〕455 号)，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绩预测及实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预测业绩	2,326.63	3,102.17	3,092.17	2,916.43	2,810.45	2,574.41	2,355.68
实际业绩	2,840.83	3,328.71	4,155.51	4,087.92	3,360.13	3,585.18	3,338.68

注：预测业绩取自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中预测的息前税后利润，该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该次交易标的最终评估结论；2020 年 1-9 月预测业绩为折算后数据，即 3,102.17 万元*75%。

由上表可知，夜视丽公司的实际业绩均好于收购日评估报告的预测业绩，且 2014 年—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期均已完成了相关业绩承诺。因此，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夜视丽公司业绩承诺期为 2014 年—2016 年度，未来不存在业绩承诺情况，同时，夜视丽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实际业绩情况超过上年同期水平，预计 2020 年度的业绩能够超过预测业绩水平。夜视丽目前已完成员工持股计划，并启动分拆到创业板的上市计划，对管理团队和员工进行有效的激励和考核，预计未来业绩实现的可行性较高。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2、相关减值测试过程、参数选取依据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

根据坤元评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浙江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1-26 号），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为 28,520.00 万元，不存在商誉减值情况。

（1）对夜视丽公司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参数如下：

① 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税前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委估资产组的评估值。具体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n——明确的预测年限

R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的税前现金流

r——折现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i——未来的第 i 年

P_n——第 n 年以后的价值

② 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委估资产组所在的夜视丽公司持续经营，其存续期间为永续期，且委估资产组中的厂房、设备等主要资产可以在存续期间通过资本性支出更新以保证经营业务的持续，因此本次评估的收益期为无限期。具体采用分段法对委估资产组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委估资产组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产品的周期性和夜视丽公司自身发展情况，根据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取 5 年（即至 2024 年末）作为分割点较为适宜。

③ 收益额—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预期收益口径采用税前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税前现金流=息税前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

息税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④ 折现率的确定

A、本次列入商誉减值测试范围的委估资产组实质与夜视丽公司的营运资产重合，其未来现金流的风险程度与夜视丽公司的经营风险基本相当，因此本次评估的折现率以夜视丽公司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为基础经调整后确定。

B、夜视丽公司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税率

D/E——企业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一年期 LPR 利率，权数采用企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债务构成计算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式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R_f—无风险报酬率

$Beta$—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溢价

R_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C、WACC 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a.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取国债市场上长期国债的平均年收益率为无风险报酬率。

b. 资本结构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评估基准日夜视丽公司自身的资本结构。

c.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Beta 的确定

通过“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沪、深两市同行业上市公司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后，通过公式$\beta_u = \beta_l \div$，通过公式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公式中，T 为税率，β_l为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β_u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 Beta 系数，D÷E 为资本结构)对各项 beta 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

通过公式 $\beta_l' = \beta_u \times \left[1 + (1-t) D/E\right]$，计算相关企业带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系数。

d. 计算市场风险溢价 ERP

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评估人员选用沪深 300 指数为 A 股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借助“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选择每年末成分股的各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

经计算得到各年的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后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

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收益率而估算的 ERP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溢价。

e.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的确定

在分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市场风险和财务风险等方面风险的基础上综合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④ 加权平均成本的计算

A、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计算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B、债务资本成本 K_d 计算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基准日适用的一年期 LPR 利率。

C、加权资本成本计算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⑤ 上述 WACC 计算结果为税后口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的相关规定，为与本次现金流预测的口径保持一致，需要将 WACC 计算结果调整为税前口径。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 IAS36--BCZ85 指导意见，无论税前、税后现金流及相应折现率，均应该得到相同计算结果。本次评估根据该原则将上述 WACC 计算结果调整为税前折现率口径。

各报告期末计算得出的折现率：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折现率	12.74%	12.74%	12.74%	12.74%	12.74%	12.74%

（2）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17,849.97	18,514.20	19,047.04	19,467.88	19,628.23	19,628.23
减：营业成本	11,208.23	11,712.62	12,114.51	12,445.06	12,600.39	12,600.39
税金及附加	242.06	247.50	251.89	255.39	256.83	256.83
销售费用	862.12	888.51	906.03	928.03	951.61	951.61
管理费用	994.60	1,027.90	1,006.79	1,036.82	1,058.54	1,058.54
研发费用	1,102.27	1,122.25	1,150.10	1,174.86	1,191.65	1,191.65
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	12.09	12.54	12.90	13.18	13.29	13.29
资产减值损失	87.17	90.68	93.48	95.74	96.68	96.6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营业利润	3,341.43	3,412.20	3,511.34	3,518.80	3,459.24	3,459.2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息税前利润	3,341.43	3,412.20	3,511.34	3,518.80	3,459.24	3,459.24
加：折旧摊销	649.40	641.67	611.37	581.73	512.81	496.88
减：资本性支出	536.16	314.19	499.15	116.09	361.64	571.45
减：营运资金增加	186.10	299.11	236.58	201.20	100.33	-
四、税前现金流	3,268.57	3,440.57	3,386.98	3,783.24	3,510.08	3,384.67
五、折现率	12.74%	12.74%	12.74%	12.74%	12.74%	12.74%
折现期	0.5	1.5	2.5	3.5	4.5	4.5
折现系数	0.9418	0.8354	0.7410	0.6572	0.5830	4.5759
六、税前现金流现值	3,078.34	2,874.25	2,509.75	2,486.35	2,046.38	15,487.91
七、评估值	28,480.00					

经测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28,343.16 万元，收益法评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即可收回金额为 28,520.00 万元，高于商誉账面价值，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相关减值测试过程、参数选取依据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

（二）结合商誉规模说明未来减值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商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7,154.57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2%、2.65%、2.60%和 2.46%，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9%、1.26%、1.12%和 1.05%，商誉占比较低且逐年降低。

2、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夜视丽目前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其承诺利润补偿期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4 年度 3,338.68 万元，2015 年度 3,585.18 万元，2016 年度 3,360.13 万元，均达到业绩承诺。夜视丽在对赌期结束后仍维持稳定的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夜视丽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4,087.92 万元、4,155.51 万元、3,328.71 万元和 2,840.83 万元，为水晶光电净利润做出一定的贡献。根据行业趋势和夜视丽的经营情况，预计未来发生商誉减值的风险较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减值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014 年，公司合并夜视丽确认商誉 7,154.57 万元。假设商誉发生 10%的减值，即商誉发生减值 715.46 万元，模拟测算商誉减值对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31,258.44	49,112.69	46,842.42	35,602.15
减：商誉减值	715.46	715.46	715.46	715.46
减值后净利润	30,542.98	48,397.23	46,126.96	34,886.69
净利润变动比例（%）	2.29%	1.46%	1.53%	2.01%
相对变化率（倍数）	0.23	0.15	0.15	0.20

注：相对变化率=净利润变动比例/商誉减值变动比例

由此可见，商誉发生 10%的减值，将使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下降 2.01%、1.53%、1.46%和 2.29%，占公司当年经营业绩比重较小。因此，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商誉减值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商誉规模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重较小，未来如若发生减值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亦较小。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查阅发行人收购被投资企业时的收购协议、资产评估报告、相关业绩承诺等文件，了解商誉形成情况；

（3）查阅被投资企业收购后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了解其经营和财务状况；

（4）查阅评估机构出具的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方法，主要参数及依据；分析复核其在减值测试中使用的估值模型以及关键参数的合理性，对商誉减值情况进行评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商誉的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被收购企业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其承诺利润补偿期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达到业绩承诺要求。报告期内，被收购企业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保持稳定，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商誉相关减值测试过程、参数选取依据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根据行业趋势和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预计未来发生商誉减值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商誉规模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重较小，未来如若发生减值风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亦较小。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财务人员，了解公司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查阅公司收购被投资企业时的收购协议、资产评估报告、相关业绩承诺等文件；

（3）查阅收购后相关子公司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4）访谈公司高管人员，分析复核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的估值模型以及关键参数的合理性，对商誉减值情况进行了评估；

（5）查阅并复核评估机构出具的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方法，主要参数及依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商誉的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被收购企业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其承诺利润补偿期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达到业绩承诺要求。报告期内，被收购企业经审计的扣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保持稳定，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2）公司报告期内商誉相关减值测试过程、参数选取依据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根据行业趋势和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预计未来发生商誉减值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商誉规模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重较小，未来如若发生减值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亦较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问题 12：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其他流动资产中银行理财产品 18,980.74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57,818.48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769.02 万元。请申请人：（1）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结合上述投资行为的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期限以及形成过程等，详细说明上述投资行为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2）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对于财务性投资的界定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十五，财务性投资指“（1）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问题二十八，类金融指“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银行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水晶光电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均为公司为加强现金管理，提高现金使用效率，运用少量自有资金购买的保本保收益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购买主体	受托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委托理财余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水晶光电	恒丰银行台州分行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 计划）2020 年第 119 期 C1031520A000160	2,000.00	2020 年 7 月 21 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	3.55%
水晶光电	大和证券 Daiwa Securities Co.Ltd	中国工商银行零息债券（注）	16,980.74	2020 年 6 月 10 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0.70%
合计	-	-	**18,980.74**	-	-	-

注：零息债券是指以贴现方式发行，不附息票，而于到期日时按面值一次性支付本利的债券，该债券为中国工商银行（首尔）发行，为水晶光电在新加坡开具的美元账户为进行现金管理而购买的理财产品。

三、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水晶光电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内存在 8 家公司，其中对杭州创悦迈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财务性投资，但不属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新增的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公司/企业名称	投资时间及持股比例	2020 年 9 月 30 日余额	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期限、形成过程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浙江晶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45%	30.61	晶朗光电为水晶光电和苏州汉朗成立的公司，苏州汉朗为专注于液晶材料的公司，成立目的是进行液晶基材镀膜的光学元器件开发，与水晶光电主营业务相关，无具体投资期限，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	否
2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15.71%	10,866.69	2016 年，水晶光电通过新三板定增方式取得部分朝歌股份，2018 年，水晶光电受让部分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朝歌数码的主营业务是互动电视智能终端，与水晶光电主	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营业务相关，无具体投资期限，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	
3	日本光驰公司	2014 年；15.18%	36,023.60	日本光驰是一家专业的镀膜机生产商，水晶光电投资主要是为了建立产业协同效应，与水晶光电主营业务相关，无具体投资期限，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	否
4	嘉兴创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8 月；99.85%	6,500.00	水晶光电是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投资广东埃科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物识别模组业务，与水晶光电主营业务相关，无具体投资期限，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	否
5	杭州创悦迈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3 月；50%	575.19	水晶光电是有限合伙人，该合伙企业主要投资标的为杭州昕磁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原子磁力仪研发和销售，与水晶光电主营业务无关，无具体投资期限	是（注）
6	宁波联创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2 月；20%	1,898.19	水晶光电是有限合伙人，主要投向为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与光学产业链上下游的公司，与水晶光电主营业务相关，无具体投资期限，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	否
7	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 年 9 月；20%	941.23	水晶光电是有限合伙人，主要投向为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与光学产业链上下游的公司，与水晶光电主营业务相关，无具体投资期限，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	否
8	杭州好奇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6 月；19.61%	982.96	水晶光电是有限合伙人，主要投向为 AI/VI、物联网产业相关的公司，与水晶光电主营业务相关，无具体投资期限，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	否
合计		-	**57,818.48**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注：公司投资创悦迈格的初衷是为了探讨光技术和磁技术结合在医学图像和量子测量方面的可能前景，谨慎起见视为财务性投资。

三、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水晶光电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内存在 4 家公司，均为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公司/企业名称	投资时间及持股比例	2020 年 9 月 30 日余额	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期限、形成过程
1	武汉物易云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11.62%	1,800.00	物易云通是一家专业从事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的公司，与水晶光电主营业务相关，无具体投资期限，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
2	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3.52%	1,021.68	京浜光电是一家专业从事真空镀膜光学制品制造及销售的公司，与水晶光电主营业务相关，无具体投资期限，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
3	Lumus Ltd.	2016 年 6 月；4.70%	6,847.34	Lumus Ltd.为一家注册在以色列的 AR 眼镜光学方案厂商，与水晶光电主营业务相关，无具体投资期限，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
4	嘉兴农银凤凰商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020 年 11 月；9.78%	100.00	该合伙企业投资标的为江苏三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专注于 OLED 面板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水晶光电主营业务相关，无具体投资期限，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
合计		-	**9,769.02**	-

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嘉兴农银凤凰商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账面余额为 100 万元，系为满足嘉兴农银凤凰商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到设立审批条件付出的投资款；截至 2020 年 11 月，水晶光电实际投资金额为 500 万元。

四、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之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止期间内，公司无新增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财务性投资。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之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止期间内，公司无新增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借予他人款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之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止期间内，公司无新增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借予他人款项。

（四）委托理财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之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止期间内，公司无新增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委托理财。

（五）类金融企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之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止期间内，公司无新增属于财务性投资的类金融企业。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之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止期间内，公司无新增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暂无拟实施的新增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计划，若公司未来新增财务性投资支出，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按规定履行对外信息披露程序。

五、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0.00 万元，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0.00 万元，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三）借予他人款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借予他人款项余额为 0.00 万元，不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借予他人款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四）委托理财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委托理财余额为 18,980.74 万元，均属于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公司持有的委托理财均为保本保收益且不超过一年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委托理财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3.46%，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30%，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委托理财。

六、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实质上控制产业基金、投资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形，其他方出资方不存在明股实债的情形。

七、中介机构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导文件；

（2）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公告文件、对外投资企业明细、工商资料及官网信息、银行理财产品合同等资料；

（3）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并对其主要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中银行理财产品 18,980.74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57,818.48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769.02 万元，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并结合上述投资行为的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期限以及形成过程等，发行人的财务性投资期末合计为 575.19 万元，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48,803.22 万元，财务性投资占比为 0.10%，占比较低。因上述财务性投资形成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会决议日前六个月，故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新增类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实质上控制产业基金、投资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形，其他方出资方不存在明股实债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开展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二）会计师意见

1、核查过程

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导文件；

（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公告文件、对外投资企业明细、工商资料及官网信息、银行理财产品合同等资料；

（3）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并对其主要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最近一期末，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银行理财产品 18,980.74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57,818.48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769.02 万元，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并结合上述投资行为的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期限以及形成过程等，公司的财务性投资期末合计为 575.19 万元，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48,803.22 万元，财务性投资占比为 0.10%，占比较低。因上述财务性投资形成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故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新增类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实质上控制产业基金、投资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形，其他方出资方不存在明股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债的情形。经核查，公司开展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问题 13：请申请人结合未决诉讼、未决仲裁或其他或有事项，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谨慎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未决诉讼、未决仲裁或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存在三起未决诉讼案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为原告/申请人且均已胜诉，目前均处于执行阶段，不存在未决仲裁或其他或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司法文书	诉讼阶段
1	江西水晶光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敏顺航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5.03	（2017）粤 03 民终 126 号	强制执行
2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迪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39.07	（2016）鄂 0192 执 147 号	待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时，申请执行人可申请恢复执行
3	江西水晶光电有限公司	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68.00	（2019）赣 0722 执 1072 号	强制执行

截至本反馈回复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处于入执行阶段；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总监访谈，相关纠纷的货款已计提坏账并在《审计报告》中如实反映；经核查，上述案件的标的金额较小，执行结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二、公司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谨慎性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不存在未决仲裁或其他带有负债义务的或有事项，因此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预计负债余额为 0，公司对预计负债科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政策要求，相关处理充分、谨慎。

三、中介机构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情况，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2）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财务报表附注等资料；

（3）查询《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等会计准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不存在未决仲裁或其他或有事项，相关事项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预计负债计提所需满足的条件，发行人对预计负债计提充分、谨慎。

（二）会计师意见

1、核查过程

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公司未决诉讼和仲裁情况，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2）询问了公司法律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未决诉讼和仲裁的情况，与查询结果比较，是否存在差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不存在未决仲裁或其他或有事项，相关事项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预计负债计提所需满足的条件，公司对预计负债计提充分、谨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吴承烨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 恩　　张喜慧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关于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